

股票简称：翔港科技

股票代码：603499.SH



翔港科技

SUNGLOW TECHNOLOGY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glow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评级出具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诚信评级跟踪评级制度，中诚信评级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评级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诚信评级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三、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纸张、塑料粒子等。其中，纸张价格受木浆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塑料粒子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和盈利水平。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采购占用更多流动资金，加大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等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6%、24.74%、26.26%和 24.4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4%、23.20%、25.04%和 23.25%，呈现先升后降的波动特征。若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大幅下降、下游客户需求萎缩；或受市场供需、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亦或公司难以有效管控原材料以外的各项经营成本，公司毛利率或将持续承压，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盒、塑料容器等包装产品，服务于日化、食品、烟草等行业。其中，日化、食品包装领域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现有竞争对手如果在交付时效性、产品质量、设计创新能力、价格及客户响应等方面优于公司，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出现下滑。烟草包装领域对供应商的技术、资质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进入门槛相对较高，竞争激烈程度相比日化、包装领域较低，但公司需要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突破，同样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此外，国内包装印刷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部分中大型印刷企业正积极向高附加值的烟包、防伪包装、功能包装等领域拓展。随着更多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通过自身经营维持技术、设计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不能妥善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并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现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结合市场前景、产业政策以及人员、技术、市场储备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主要产品已经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但未来公司产品如果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该等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公司产能扩张，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三) 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 ④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 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 类型	利润分配 实施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结果
2023 年	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502.88 万元（含税）。
	年度利润分配	2024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648.42 万元（含税）。
2024 年	年度利润分配	2025 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4,322.78 万元（含税）； 转增 8,645.55 万股。
2025 年	年度利润分配	2026 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2,420.76 万元（含税）； 转增 12,103.78 万股。

2、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20.76	4,322.78	1,15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6.99	6,573.08	768.56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	65.76%	149.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894.8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2.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6%		

六、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债券利息和转股后股本摊薄等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较上年度下降。对此，公司制定了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亦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运营模式；深挖自身潜力，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相关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人资金状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3、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2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
六、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8
七、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9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 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25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35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6
七、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之间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9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9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2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4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85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7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7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97
十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97
十三、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01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0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3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0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0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0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9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1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15
七、经营成果分析.....	13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48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50
十、技术创新分析.....	151
十一、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153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3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55
一、合规经营.....	155
二、资金占用情况.....	156
三、同业竞争情况.....	15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63
三、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79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82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8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84
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84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8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8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9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19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92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96
九、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9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01
附件一 注册商标.....	202
附件二 专利.....	202
附件三 软件著作权.....	211
附件四 作品著作权.....	2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翔港科技、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指	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指	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久塑科技	指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优俐派	指	优俐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久塑科技全资子公司
瑾亨化妆品	指	上海瑾亨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瑾亨商贸	指	上海瑾亨商贸有限公司，瑾亨化妆品全资子公司
瑾亨生物	指	上海瑾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瑾亨商贸全资子公司
翔港光电子	指	上海翔港光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擎扬包装	指	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上翔	指	合肥上翔日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翔港创投	指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翔港美国	指	SUNGLOW GROUP US INC，翔港（美国）有限公司，系翔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翔港英国	指	SUNGLOW GROUP UK Limited，翔港（英国）有限公司，系翔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金泰克	指	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烟草、上海烟草集团	指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旗下公司
安徽中烟	指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烟	指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雅诗兰黛	指	国际知名美妆、护肤品牌，品牌运营主体为雅诗兰黛集团，该集团系全球高端美妆集团龙头企业，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L
联合利华	指	联合利华公司，全球领先的消费品跨国企业
赫力昂	指	全球消费健康领域龙头企业，中国境内主体包括赫力昂（中国）有限公司及赫力昂（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上美	指	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145.HK，知名国货美妆企业，旗下包含韩束、一叶子、红色小象、一页等美妆、护肤品牌
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日化龙头企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15.SH
百雀羚	指	国民护肤品牌，品牌运营主体为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歌帝梵	指	国际知名巧克力品牌，境内经营主体为歌帝梵（上海）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珀莱雅	指	国内知名护肤品牌，品牌运营主体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知名国货美妆企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05.SH，旗下包含珀莱雅、彩棠等美妆、护肤品牌
自然堂	指	国内知名护肤品牌，品牌运营主体为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知名国货美妆企业，旗下包含自然堂、珀芙研等美妆、护肤品牌
科丝美诗	指	全球化妆品 ODM/OEM 代工龙头企业，境内经营主体为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相宜本草	指	国民护肤品牌，品牌运营主体为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牧鑫青铜 2 号	指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5%以上股东
翔湾投资	指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十四五”时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十五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十五五”时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彩盒	指	以纸张为主要材料，通过印刷、覆膜、烫金、模切、糊盒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包装制品，其赋予了商品品牌表达、信息传递、功能保护和消费体验等综合价值。
标签	指	标签以纸张、薄膜为主要材料，通过印刷、涂布、模切、烫金、覆膜、上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标识性印刷品，其赋予了商品信息标识、品牌展示、防伪溯源、使用引导和便捷管理等综合价值。
包装	指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烟包	指	烟草包装，指卷烟及烟草制品的包装产品，包括烟盒（小盒）、条盒等。客户主要为各中烟工业公司，产品在印刷工艺、材料标准等方面有较高要求，需符合烟草行业特定的卫生指标和防伪标准。
社包	指	社会产品包装，指除烟草包装以外的其他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应用于日用品、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包装，如彩盒、标签、纸袋等。
印刷	指	印刷是将文字、图画、照片、防伪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使油墨转移到纸张、纺织品、塑料品、皮革等材料表面上，批量复制原稿内容的技术。
胶印	指	胶印是平版印刷的一种，指借助于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
柔印	指	柔印是一种直接印刷方式，由于使用具有弹性、凸起的图像印版而称为柔版印刷。柔版的印版粘固在印版滚筒上，印版由一根雕刻的金属网纹辊供墨。
包装印刷	指	以满足包装要求为目的，在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印刷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的相关活动总称。
数字印刷	指	利用印前系统将图文信息直接通过网络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印刷一种新型印刷技术。数字印刷系统主要是由印前系统和数字印刷机组成。有些系统还配上装订和裁切设备。
绿色印刷	指	绿色印刷是指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印刷过程中产生污染少、节约资源和能源，印刷品废弃后易于回收再利用再循环、可自然降解、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印刷方式。
UV 印刷	指	一种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油墨的一种印刷工艺，需要含有光敏剂的油墨与UV 固化灯相配合。UV 印刷的应用是印刷行业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C 平方工艺	指	Cast & Cure 是一种环保的印刷表面整饰技术，通过在纸张 UV 光油上压印特

		殊薄膜并固化，从而复制出绚丽的镭射全息效果。
IPQC (InputProcess QualityControl)	指	制程控制，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IQC (IncomingQualit y Control)	指	来料质量控制。目前 IQC 的侧重点在来料质量检验上，来料质量控制的功能较弱。IQC 的工作方向是从被动检验转变到主动控制，将质量控制前移，把质量问题发现在最前端，减少质量成本，达到有效控制，并协助供应商提高内部质量控制水平。
胶印机	指	胶印机是平版印刷机的一种，印刷时印刷图文从印版先印到橡皮滚筒上，然后再由橡皮滚筒转印到纸张上。胶印机按进纸方式不同，可分为单张纸胶印机和卷筒纸胶印机；根据一次走纸完成的印刷色数可以分为单色、双色、四色及多色印刷机；根据承印的最大纸张幅面可以分为小胶印机、六开、四开、对开及全张纸印刷机。
RFID	指	RFID 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RFID 技术可识别高速运动物体并可同时识别多个电子标签，操作快捷方便。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unglow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董建军
注册资本	30,259.44 万元 ^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2736664G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	翔港科技
股票代码	603499
电话	021-58075851
传真	021-58126086
电子信箱	xg@sunglow-tec.com
网址	http://www.sunglow-tec.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6 年 6 月，公司根据《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至 42,363.2146 万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本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全球经济进入“低增速常态”，中国经济增长韧性保持稳定

在经历了一系列持续冲击后，全球经济展现出一定韧性，增速趋于稳定，但仍低于历史平均水平，且增长前景分化。然而，随着各国政府调整政策重心，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持续高企，形势变得更为复杂。在贸易紧张局势虽有所缓和但依然存在、金融市场经历调整的背景下，下行风险仍主导着中期经济前景。展望未来，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若再度升级，可能对经济活动造成更严重的负面冲击；同时，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加剧也可能给全球经济带来新的供给端扰动。不过，近期有效关税税率低于此前预期、金融环境改善以及部分经济体的财政扩张，为短期增长提供了额外支撑。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最新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更新，2026 年和 2027 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测值分别为 3.3%和 3.2%。与 2025 年 10 月的预测相比，2026 年预测值上调了 0.2 个百分点，2027 年预测值持平。这主要得益于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投资热潮、财政和货币政策的持续支持、宽松的金融环境以及私营部门的灵活应对等因素。其中，发达经济体 2026 年的经济增速预计为 1.8%，而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2026 年的经济增速预计略高于 4.0%。

中国作为新兴市场发展的主力，虽然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但经济始终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5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140.19 万亿元，增长 5.0%，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一方面，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亚洲区域一体化进程持续推进，为区域国家共同发展注入新动能；另一方面，2025 年两会中强调的“新质生产力”，已成为当前国内稳增长与产业升级的核心驱动力。

2、国家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健康发展，为项目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包装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涵盖设计、生产、印刷、原辅材料供应及装备制造等多个环节的复合型产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贯通国内与国际的基础性服务型制造业，包装产业的发展不仅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更直接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包装行业一直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来鼓励发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持续出台鼓励发展与规范引导的政策措施，既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明确的制度指引，也为产业创新升级营造了持续优化的政策环境。在国家政策的强力支持下，包装行业正加速从传统制造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升级，成为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3、包装行业系贯穿国计民生的基础支撑

包装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不仅是商品流通的“无声卫士”，更是品牌价值传递的“第一触点”和连接消费者情感的“关键纽带”。而烟草行业则是检验包装综合价值的“试金石”，烟草包装不仅承担着产品保护、品牌营销和消费引导的基本功能，更在防伪溯源、合规履约、绿色转型和新品孵化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战略作用。因而，在烟草这个高度监管、高度竞争的特殊行业中，包装是决定产品质量、品牌价值和合规风险的核心要素之一。

包装是一个涵盖材料生产、制品加工、装备制造、设计研发、检测认证、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完整产业体系，是中国制造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T4122.1-2008《包装术语第1部分：基础》中的定义，包装指的是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包装是全球最具韧性的产业之一。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为 11,094.4 亿美元，预计至 2034 年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5,906.8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4.21%。其中，亚太是最大的包装消费地区，市场份额达 38.8%。从不同包装材料来看，塑料包装以其优良的防潮、防氧等特性，在保持食品质量、风味等起到重要作用，占据 40% 左右的市场份额，而纸及纸板以其环保特性而备受青睐，占据包装市场的第二大市场份额。同时，包装行业的增长引擎正从大众消费品逐步向高附加值、高技术要求的细分领域转变，对包装解决方案的技术复杂度要求随之提高。

从中国包装行业来看，作为全球制造业中心和最大消费市场，中国已形成规模庞大的包装市场。当前，我国包装行业绿色转型进程逐渐步入正轨，再生包装材料性能提升、

可回收、可复用等关键技术得到发展，且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推动快递包装需求规模大量增长。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2025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 20,230 家，全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0,546.27 亿元，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951.52 亿元。

从包装行业的应用市场来看，其下游应用市场广泛覆盖烟草、食品、医药、日化及电子等多个领域。其中，食品包装是包装市场的主要应用领域，紧随其后的是饮料包装、医药包装、化妆品及个人护理品包装、电子包装、电商快递包装等细分领域。同时，不同应用领域因产品特性、消费习惯、政策法规及技术要求的差异，对包装材料、功能设计和智能化水平提出了多样化需求，而烟草行业凭借其高附加值、强品牌属性和严格的监管体系，长期以来一直是包装行业最重要的应用市场之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扩大烟包产能、提升综合生产能力，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本次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的实施，旨在大幅扩大烟包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及烟草行业市场空间释放的迫切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烟包业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而烟草行业供应商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使部分头部企业受限，释放出可观的市场份额。同时，中国卷烟产量稳中有升，下游需求持续扩大，公司亟需通过升级改造现有生产场地、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对老旧生产线进行更新换代，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提升烟包市场份额，巩固并强化公司在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此外，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的实施还聚焦于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技术水平与产线协同能力，以契合公司“打造日化产品一站式供应链”并向烟包及高端消费类包装拓展的战略方向。在“双碳”目标与消费升级驱动下，下游客户对包装的绿色环保、防伪溯源及异型盒等创新结构需求日益提升，对生产精度与工艺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公司现有设备整体使用年限较长，难以匹配不断拓展的产品品类与技术工艺需求。通过引进胶印机、模切机等先进智能化设备，建设无尘车间与立体仓储，并加大 MES、ERP 等信息化系统投入，公司将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与柔性化的全面升级，补齐产能与工艺短板，丰富产品矩阵，有效提升多品类、多批量订单的承接能力与交付效率，降低外协依赖，深度挖掘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长远发展与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坚实支撑。

2、提升研发能力，储备核心技术

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与行业竞争

力。面对行业向智能服务转型及 AI、大数据等新技术深度融合的趋势，公司现有研发条件与人才储备亟待提升；同时，在“双碳”政策驱动下，绿色环保包装需求激增，公司系统解决方案仍待完善。为此，公司将升级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高水平专业人才，深入开展绿色环保材料及可降解包装研发，推出系列环保新产品，满足客户绿色供应链需求，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还将推动 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设计、质检环节的深度应用，并抢占下一代智能包装技术先机。公司将依托丰富的设计案例库与产线数据积累，构建 AI 辅助设计平台与视觉检测系统，提升全链条效率与质量；同时开展智能防伪包装材料、印刷电子等前沿技术预研，完善从材料到智能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前瞻性专利布局，为公司抢占技术制高点、实现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

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32,692.23	32,692.23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489.34	6,489.34
3	补充流动资金	7,818.43	7,818.43
合计		47,000.00	47,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八）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

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合计	【】

（十一）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年【】月【】日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网下申购日
【】年【】月【】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网上、网下到账情况分别验资
【】年【】月【】日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	----------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三）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聚焦主业，符合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于 2020 年 3 月，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将募集

资金总额由 47,800 万元调整为 47,000 万元。本次方案调整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

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

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节“(十一)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

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节“（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本次发行需要，制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及召开情形摘录如下：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三)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金或利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四）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五）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六）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九）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十一）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32,692.23	32,692.23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489.34	6,489.34
3	补充流动资金	7,818.43	7,818.43
合计		47,000.00	47,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评级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债券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

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将根据约定进行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建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联系人	唐珺
联系电话	021-58075851
传真	021-581260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王监国、王强林
项目协办人	陈妍伶
项目组成员	吕芸、陆昊迪、严德胜、季文浩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何佳欢、周烨培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穆佳杰、杨婧（已离职）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瞿玉敏、郁香香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肖瀚、李路易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账号	12190930761090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七、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需及时跟踪包装印刷行业的前沿技术，如数字印刷、防伪印刷、绿色印刷、自动化与智能制造等方向，持续加大相关研发投入，以保持在同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若公司对技术路线、产品研发方向或市场需求趋势发生误判，或新技术、新工艺的成熟度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品开发及业务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纸张、塑料粒子等。其中，纸张价格受木浆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塑料粒子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和盈利水平。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采购占用更多流动资金，加大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3、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等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6%、24.74%、26.26%和 24.4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4%、23.20%、25.04%和 23.25%，呈现先升后降的波动特征。若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大幅下降、下游客户需求萎缩；或受市场供需、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亦或公司难以有效管控原材料以外的各项经营成本，公司毛利率或将持续承压，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9,590.61 万元、10,556.14 万元、9,911.48 万元和 11,905.9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6.81%、6.27%和 7.6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0 次/年、6.01 次/年、6.59 次/年和 6.61 次/年（已年化）。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发生灭失，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4,851.40 万元、32,220.75 万元、33,541.52 万元和 31,312.2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5%、20.79%、21.20%和 20.06%。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3 次/年、3.04 次/年、3.08 次/年和 3.26 次/年（已年化）。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来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支付能力问题或信用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盒、塑料容器等包装产品，服务于日化、食品、烟草等行业。其中，日化、食品包装领域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现有竞争对手如果在交付时效性、产品质量、设计创新能力、价格及客户响应等方面优于公司，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出现下滑。烟草包装领域对供应商的技术、资质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进入门槛相对较高，竞争激烈程度相比日化、包装领域较低，但公司需要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突破，同样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此外，国内包装印刷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部分中大型印刷企业正积极向高附加值的烟包、防伪包装、功能包装等领域拓展。随着更多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通过自身经营维持技术、设计及客户服务等

方面的竞争优势，或不能妥善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并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现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日化、食品和烟草行业。烟草行业受控烟政策、税收调整及行业整合等因素影响，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日化和食品行业则与居民消费能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宏观经济指标密切相关，易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可能导致客户缩减包装采购预算、压低采购价格或延长账期，进而对公司订单规模、销售价格和回款效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价格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期间，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发行风险；发行上市后，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可转债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仍高于公司股票价格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

承兑可能发生的赎回和回售等情况。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的按时足额承兑。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修正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因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存在不确定性，故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信用评级风险及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风险

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的影响，导致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大投资者的风险。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

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结合市场前景、产业政策以及人员、技术、市场储备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主要产品已经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但未来公司产品如果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该等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相关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公司产能扩张，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4、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研发支出。若发生研发布局与行业技术发展方面不匹配，产品技术指标或经济性未达到预期因而公司无法成功商业化等不利因素，则不仅增加公司研发费用，影响公司业绩，且占用公司研发资源和管理资源，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632,146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63.2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2,363.2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2,363.21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董建军	11,065.58	26.12%	-	境内自然人
2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57.07	19.73%	-	境内法人
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49.60	8.14%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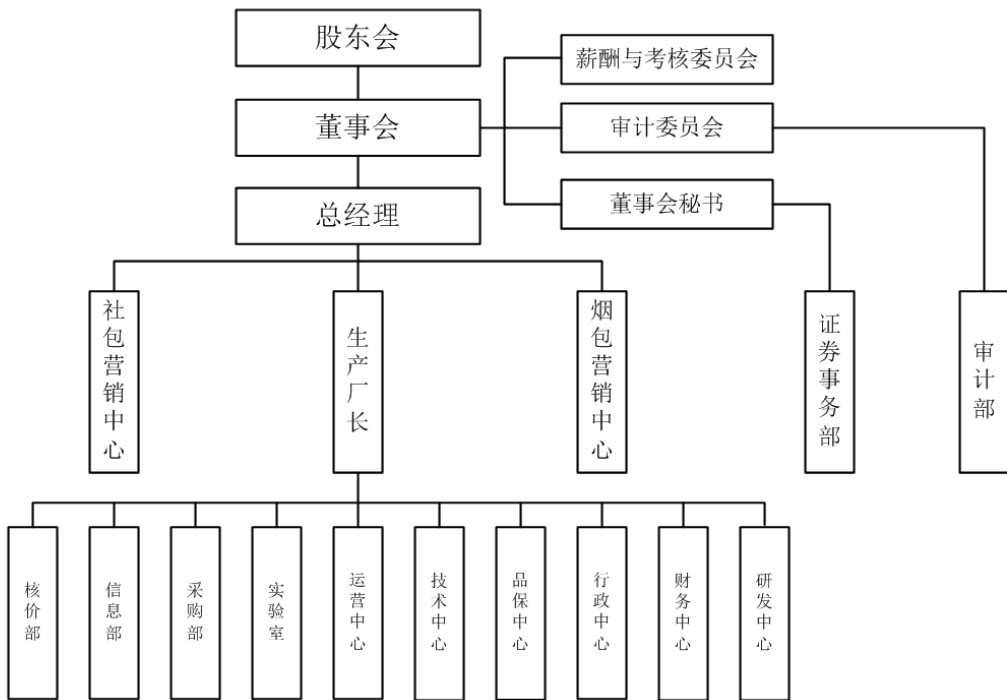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4	缪石荣	2,282.49	5.39%	-	境内自然人
5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波动增益F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8.83	2.17%	-	其他
6	于清水	336.35	0.79%	-	境内自然人
7	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98	0.72%	-	其他
8	陈邦云	203.90	0.48%	-	境内自然人
9	马宣东	200.02	0.47%	-	境内自然人
10	任二刚	135.93	0.32%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建军先生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75%的股权，董建军先生与翔湾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董建军先生与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董建军先生与牧鑫青铜2号为一致行动人。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拥有 11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相关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要生产 生产经营地	业务 情况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	间接 (%)	
1	翔港创投	2016-03-17	3,000.00	900.00	上海市	物业出租	100.00		投资 设立
2	合肥上翔	2018-04-08	400.00	400.00	安徽 合肥	包装 劳务	100.00		投资 设立
3	瑾亭 化妆品	2018-12-28	15,000.00	13,900.00	上海 奉贤	化妆品生 产、销售	100.00		投资 设立
4	瑾亭 商贸	2019-02-26	1,000.00	1.00	上海 浦东	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 设立
5	瑾亭 生物科技	2022-11-17	500.00	-	上海 浦东	未实际运营		100.00	投资 设立
6	翔港 美国	2019-05-10	-	-	美国	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 设立
7	翔港 英国	2024-08-30	-	-	英国	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 设立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业务 情况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	间接 (%)	
8	久塑科技	2014-02-13	4,000.00	4,000.00	上海浦东	包装容器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优俐派	2025-05-07	500.00	500.00	天津	包装容器生产、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10	擎扬包装	2014-05-29	7,958.07	7,958.07	上海浦东	包装容器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翔港光电子	2012-10-18	10,000.00	10,000.00	上海浦东	物业出租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 10%以上的子公司）共计 1 家，为久塑科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2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2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日化产品一体化集成供应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70% 出资额，朱玉军持有 17% 出资额，景成连持有 13% 出资额。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	50,312.69
	净资产	22,256.61
	营业收入	44,197.08
	净利润	4,397.66
	审计情况	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董建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董建军直接持有公司 11,065.58 万股股份，并通过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357.07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董建军：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斯迈克彩印包装厂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文通印务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翔湾投资执行董事；翔港创投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上翔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瑾亭生物执行董事；翔港光电子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兼任金泰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董建军，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8,357.07 万股股份中 2,352.00 万股被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董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董建军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9.75%	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及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告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关于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人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超

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发行人计划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3、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1、本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翔港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翔港科技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翔港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参与翔港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翔港科技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买卖翔港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5、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翔港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税前报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董建军	男	58	董事长、总经理	65.96	否
董婷婷	女	35	副董事长	30.00	否
宋莉娜	女	37	职工代表董事	58.86	否
景成连	男	49	董事	110.97	否
赵平	男	54	独立董事	12.00	否
彭娟	女	61	独立董事	12.00	否
陈少军	男	74	独立董事	12.00	否
祝笑	女	37	财务总监	63.79	否
唐珺	女	44	董事会秘书	31.98	否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所示：

董建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婷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2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公司人事专员、采购专员、销售；2018年12月至今，任瑾亭化妆品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还兼任瑾亭商贸执行董事。

宋莉娜：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大客户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社包营销总监；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社包营销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翔港美国公司负责人、翔港英国负责人。

景成连：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联想集团，任车间主任；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

苏州兴发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任助理；2002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万通定量阀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久塑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优俐派执行董事；擎杨包装执行董事。

彭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讲师；1997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秘书长。先后兼任上海交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22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年7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先后兼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少军：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68年1月至1986年3月，任部队参谋；1986年3月至1999年6月，先后就职于原轻工部、轻工总会、原国家经贸委，任处长；1999年6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光大集团高级经理；2005年9月至2023年3月，先后担任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秘书长、理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祝笑：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至2024年9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24年9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珺：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7年2月，任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21年

5月，任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2026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翔湾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直接股东
董婷婷	副董事长	上海健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景成连	董事	东莞锡昊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彭娟	独立董事	上海交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平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少军	独立董事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董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110,655,823	-
董婷婷	副董事长	-	-
宋莉娜	职工代表董事	134,456	-
景成连	董事	5,880	-
赵平	独立董事	-	-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彭娟	独立董事	-	-
陈少军	独立董事	-	-
祝笑	财务总监	-	-
唐珺	董事会秘书	-	-

注：上表持股情况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股份情况。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董建军（董事长）、董婷婷（副董事长）、曹峻、宋莉娜、赵平、彭娟、肖作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 7 月 20 日，独立董事肖作兵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选举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换届选举董建军、董婷婷、宋莉娜、景成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平、彭娟、陈少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选举董建军为董事长、董婷婷为副董事长。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董建军（总经理）、曹峻（财务总监）、宋钰锟（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聘任董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曹峻女士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钰锟因任期届满离任，在正式聘任

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财务总监曹峻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4年11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聘任李丹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聘任祝笑为公司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曹峻退休离任并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2026年4月20日，李丹青因个人原因辞职，在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董建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聘任唐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曾设置监事会和存在曾聘任监事的情形，人员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瞿伟红、监事严樱子、监事岳婧涵。

公司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三会结构进行调整，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安排。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日化、食品、烟草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彩盒、标签、塑料容器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一体化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

（2024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为自主竞争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包装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并进行产业宏观指导，不以行政手段干预，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包装印刷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及地方包装印刷行业组织等。上述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组织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政府的投资管理部门（通常为“地方发改委”）负责研究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包装联合会	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负责行业内的协调、监督、统计以及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上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起到了引导和指南的作用，发行人所有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2、主要法律、法规

包装印刷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所示：

《印刷业管理条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由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最新版本为 2024 年修订版，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该条例明确指出“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

明建设，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 年 2 月 29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对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活动进行规范。该法明确指出“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201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于 2008 年 8 月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明确指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和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和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3、行业相关的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涉及的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推进三项主要任务，包括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分步骤、分领域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明确提出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在包装领域，要求加快发展绿色包装材料，推进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整体呈现向绿色、可持续方向不断深化的特点。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从 10 个方面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针对性治理，包括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等环节。针对印刷行业，要求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需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信息。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 年 12 月	从构建“优质产能供给、技术先进安全、绿色融合开放”三大产业体系出发，实施品牌、重大项目、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涉及的主要内容
项规划》			先进产业集群、融合发展、走出去、人才兴业等六大战略，对加快推进印刷强国建设进行顶层设计。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提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包装工业调结构、促转型、聚优势、提品质的关键发展期，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包装回收利用率达到45%，限制塑料包装使用范围。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3月	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推动数字技术加快赋能轻工业发展。具体措施包括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快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应用等。方案目标包括到2027年重点轻工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90%左右，打造100个左右典型场景，培育60家左右标杆企业。
《印刷业数字化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5年6月	构建“评估牵引—创新突破—服务护航”三位一体的数字化赋能体系，重点推进三大工程：一是实施数字化能力评估工程，发布公益自评模型引导企业明确短板；二是实施创新应用工程，突破高端喷墨打印头等核心技术，推广AI适配的ERP、MES等管理系统，探索按需印刷、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三是实施管理服务工程，建设印刷数据中心和智慧监管平台。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8月	该方案旨在推动轻工业在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中发挥更大作用，主要目标是2025至2026年轻工业重点行业规模稳中有升，企业经营效益基本稳定，新增推广300项升级和创新产品，接续培育10个规模1,00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产区。方案从着力优化供给、助力扩大消费、保持国际竞争优势、优化产业生态等方面部署15项任务，在绿色低碳方面明确提出推动塑料包装、纸包装等产品绿色循环发展，引导轻工重点行业完善产品碳足迹和能效标准，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与智能产品研发。
《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	聚焦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纸等重点领域，以及包装等行业，明确了再生材料应用推广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具体目标包括：到2030年，废纸年回收利用率超过8,000万吨，再生塑料年产量超过1,950万吨，包装等领域再生材料替代使用比例稳步提升。文件还首次明确研究将再生纸等再生材料项目纳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实施路径。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	将VOCs治理相关指标纳入“1+1+1+N”绩效分级体系，通过A+/A/B/C/D等级划分，给企业装备选择划下“硬杠杠”。对于包装印刷等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A级企业需采用“吸附浓缩+RTO/CO”等高效治理技术，排放浓度需低于国标一定比例，企业装备水平直接影响能否享受政策红利。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6年3月	明确提出要加快推广可循环环保包装材料，并重点提及用于物流集装搬运的标准托盘应用。强调利用AI和智能体技术驱动绿色供应链建设，自动化、数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涉及的主要内容
年)》	委、国家能源局		字化包装装备将迎来新一轮政策性增长红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6 年 3 月	鼓励企业提高绿色设计和制造水平，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4 月	《指南》以全生命周期理念为核心，明确长寿命、无害化、轻量化、节能、节水、节材、降噪、节空间、易回收再生、可重复使用、零碳 11 大绿色设计重点方向，覆盖原料选用、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在保障产品安全与性能前提下，严控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削减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指南》聚焦包装等 15 个重点行业，提供 126 项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推动“人工智能+绿色设计”。
《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 年 7 月	要全面筑牢减量化基础，广泛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深入推进行业清洁生产，积极推进全社会绿色消费。

4、行业监管制度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印刷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5、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产业政策在行业发展目标、关键技术方向、产业应用领域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指导，旨在鼓励相关企业在市场、技术、发展方向等层面良性发展。公司产品及研发方向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发展趋势。在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凭借稳定的生产体系、高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产品线、优秀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将加速市场的拓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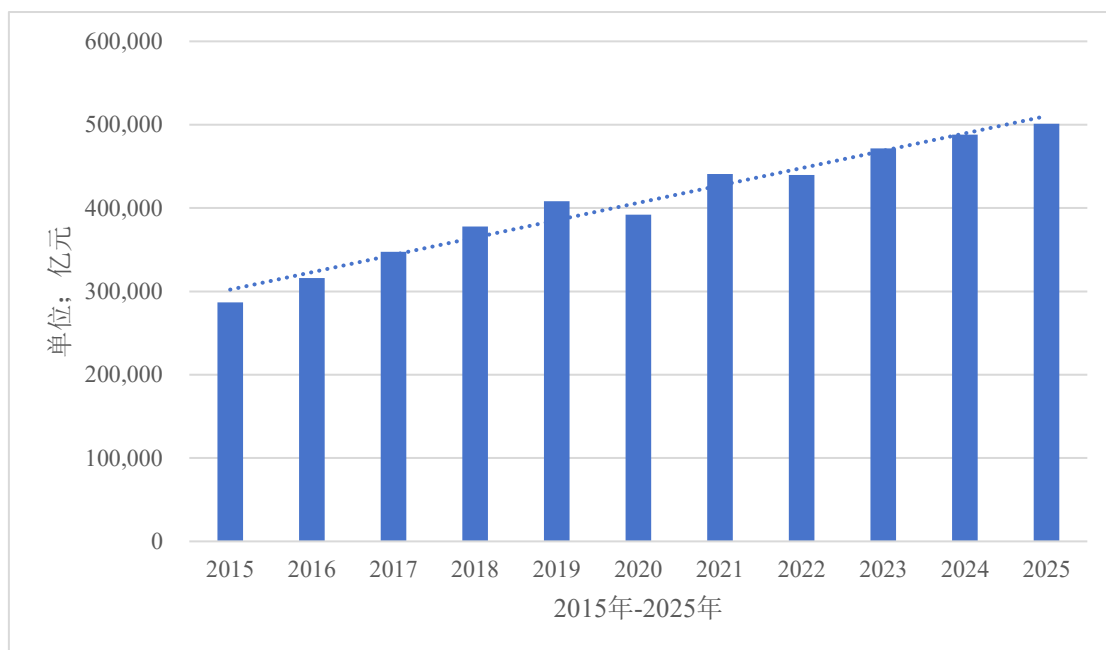
（二）市场格局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包装印刷行业是以印刷工艺为核心技术，面向消费市场提供产品包装、品牌展示与信息传递服务的关键配套性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属于国家消费品工业体系中的基础配套产业。该行业覆盖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多个细分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食品、饮料、烟草、医药、消费电子等行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各消费品领域的品牌制造商及零售商。行业景气度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消费水平及消费升级趋势高度相关。

近年来，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消费市场稳步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 50 万亿元大关，达 501,202 亿元，同比增长 3.7%。在消费升级、电商发展和品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消费品企业对包装印刷产品的品质、设计、环保性和交付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包装印刷作为品牌价值延伸和产品功能延伸的重要载体，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同时，国家对塑料污染治理和循环经济的高度重视，对包装印刷企业的环保合规能力、新材料研发能力和绿色供应链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以环保水性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可降解包装材料、单一材质可回收包装等为代表的绿色包装技术和产品，正加速在日化、食品、烟酒等下游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2025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0,230 家，累计完成收入 20,546.27 亿元。行业整体体量巨大，但集中度偏低，在环保政策趋严和下游客户对供应链集中化要求提高的背景下，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2015-2025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此外,随着“十五五”规划的启动和消费品市场的持续升级,包装印刷行业正迎来由“规模扩张”向“品质升级+智能绿色”转型的关键阶段。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一体化集成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需求持续扩大,推动产业链从单一印刷加工向“创意设计+智能制造+全流程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升级,行业技术门槛与市场集中度同步提升。行业整体处于结构优化、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通道,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彩盒等包装印刷产品

彩盒产品是指以纸张为主要材料,通过印刷、覆膜、烫金、模切、糊盒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包装制品,其赋予了商品品牌表达、信息传递、功能保护和消费体验等综合价值。

包装印刷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在整体上呈现出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区域化特征明显的特点,但在中高端精品包装、烟标包装等特定细分市场中存在着较高的准入门槛和相对集中的竞争格局,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一体化服务能力和持续技术研发投入的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包装产品质量是下游品牌客户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彩盒等产品作为商品品牌形象的核心载体,下游客户在选择包装供应商时,不仅要求印刷精度高、色彩还原好、工艺效果突出,更对环保合规性、创意设计能力、供应链响应速度和稳定交付能力有较高要求。中高端彩盒等产品的进入门槛主要体现在创意设计、特种工艺应用、环保材料

研发以及长期配套服务能力等方面，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品牌认证和批量交付信任。

（2）包装容器产品

包装容器主要指塑料瓶、泵头、瓶盖等相关塑料制品包装，广泛应用于日化美妆、食品饮料、医药等领域。塑料包装容器作为构成日常消费品必备的基础包装形式之一，已广泛应用于日化、食品、医药等行业。随着日化美妆、食品饮料市场的持续扩张和消费者对包装美观性、便利性的要求提升，包装容器行业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包装容器行业属于典型的轻工制品加工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包括大量区域性中小型塑料加工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进入门槛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水平、产品一致性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等方面，高端瓶盖、泵芯等精密注塑件市场由于技术含量较高，竞争格局相对集中。总体而言，包装容器领域正朝着轻量化、环保材料、泵阀一体化和智能化生产方向演进，具备模具自主研发能力和自动化生产线的包装企业更容易获得下游大型日化客户的供应链资格和持续订单。随着消费升级和环保政策趋严，部分落后产能将逐步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3）化妆品业务

化妆品业务系公司从包装印刷主业向产业链下游拓展的新业态，主要向客户提供化妆品 OEM/ODM 服务。属于包装印刷企业从“包装供应商”向“一站式集成服务商”转型的典型模式。该业务以包装印刷和包装容器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为基础，延伸至内容物（化妆品）的开发，通过“外包材+内包材+内容物”的全链条覆盖，为客户提供从产品概念到成品交付的综合服务。化妆品 OEM/ODM 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但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相对稀缺。全球化妆品包装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中国市场贡献率不断提升，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2025 年我国化妆品产业市场规模突破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稳居全球第一大化妆品消费市场，为包装印刷企业的跨界融合提供了广阔空间。

2、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已形成以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为龙头、专业聚焦型中小企业为支撑、大量区域性小微工厂为补充的多元化、多层次竞争格局。其中，行业龙头企业如裕同科技、中荣股份等，凭借规模生产、一体化服务和智能制造等能力，在消费电子、烟

酒、日化等中高端精品包装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并已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推动行业产业链整合；部分中大型企业及中小规模厂商在特定地域或细分领域深耕，如生鲜冷链标签、医药包装等领域，利润率相对较高；其余区域性微型包装印刷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特定区域服务本地客户，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

从市场集中度看，包装印刷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显著特征。我国包装印刷企业数量超万家，行业赛道较为拥挤，但行业集中度处于偏低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仍存在较大差距，但在国家日益趋严的环保要求、“双碳”目标以及下游客户对供应链集中和包装一体化的需求持续加强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部分低效、落后的中小企业将面临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升，具备规模优势、技术实力和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彩盒等包装印刷业务

彩盒包装属于精品纸包装领域，主要应用于日化、消费电子、烟酒、礼品等行业。彩盒包装的进入门槛主要体现在创意设计能力、印刷工艺水平、环保材料研发能力以及与下游客户的长期稳定配套关系等方面，中高端市场参与者需具备较高的工艺水准和服务能力，而低端市场的彩盒商品则由于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利润空间有限。从竞争格局看，彩盒包装市场参与者众多，呈现集中化程度正在逐步上升的态势，行业龙头企业已通过多地建设智能工厂、全球化产能布局等方式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

细分来看，烟包领域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因近年烟草行业监管趋严，合规要求提升，涌现出了一批包括翔港科技、中荣股份在内的新锐供应商；日化彩盒领域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一批区域龙头保持各自属地市场的相对竞争优势，随着下游大客户对供应链效率和包装品质的要求持续提升，具备自动化生产和集团化管理能力的包装企业将获得优势。

（2）包装容器业务

包装容器主要指塑料瓶、泵头、瓶盖等相关塑料制品包装，广泛应用于日化美妆、食品饮料等领域。包装容器行业属于典型的轻工制品加工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当前，全球对绿色环保包装和低碳排放的持续关注引导生产企业和使用端更倾向可回收包装的循环利用，包装容器的轻量化、泵阀一体化设计和环保材料应用等工艺日益受到重视，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总体而言，

包装容器市场朝着技术集约释放发展风向,具备配套完善的模具开发制造能力和自动化生产线的包装企业更容易获得下游大型日化客户的供应链资格和持续订单。我国作为全球塑料包装最大的生产与消费国之一,区域内产业集中态势日渐清晰,具备综合性、服务性特点的生产企业正通过智能化改造和区域化产能布局等方式巩固竞争能力。

综合来看,国内包装印刷行业竞争具有鲜明的区域化特征,“东强西弱”格局持续多年,其中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区域及沿海城市群是行业内企业集中布局的区域,集中了行业大部分规模以上企业和先进产能。公司所在地上海市位于长三角优势区域,在全国包装印刷业务区域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区位竞争力;随着下游中西部消费需求持续释放,产业布局呈现逐渐多元的扩张趋势。整体而言,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虽在提升,但目前仍属于市场整体竞争激烈、区域特征明显、部分高端精品包装及细分赛道企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阶段,行业内企业需要依靠清晰的市场定位、差异化的产品和工艺设计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等核心竞争要素来稳固市场地位。

(3) 化妆品业务

化妆品 OEM/ODM 行业属于典型的充分竞争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整体格局较为分散。从区域分布看,化妆品代工企业呈现明显的地域集聚特征,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形成显著的产业集群效应。这种集聚虽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但也加剧了区域内企业的同质化竞争。从细分品类看,大部分化妆品 OEM/ODM 企业专注于 1 至 2 个细分产品领域,仅有少数企业具备全品类代工能力。整体而言,化妆品代工行业的竞争态势与包装印刷行业相似:参与者众多、集中度低、区域化特征明显,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尤为激烈。

在中高端化妆品代工领域,竞争格局相对集中,具备研发能力、规模化生产和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构筑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全球代工市场中,少数国际巨头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和全球客户资源占据领先地位;国内代工市场则由若干本土头部企业引领,在特定品类上形成局部优势。然而,即便是龙头企业,其市场占有率也相对有限,行业整体仍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征。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包装印刷行业中主要参与者包括各类规模不等的包装印刷企业,涵盖纸品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等多个细分领域。我国印刷包装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

各区域的包装企业均未能在全国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由于包装印刷行业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多，加之公司在所属细分领域的公开市场规模数据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需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08.56 万元、88,531.95 万元、103,460.17 万元和 53,840.6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68.56 万元、6,573.08 万元、11,626.99 万元和 8,258.55 万元。

在技术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125.30 万元、2,935.42 万元、3,988.39 万元和 2,061.93 万元，持续增长。公司设有“上海包装印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与上海市科委、高校建立产学研研发体系，在 LED-UV 印刷技术、RFID 印刷技术、二维码包装设计开发、点阵码防伪技术、磁性光变防伪技术、微缩图案防伪技术、微压纹烫金击凸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开展研发项目。

公司已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方面取得若干成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境内经授权专利共计 1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 39 项；拥有境外经授权专利 1 项，并形成了涵盖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多项自有核心技术。

母公司翔港科技自成立至今，致力于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子公司久塑科技致力于为日化、食品、饮料类客户提供塑料容器、包装产品及相配套的服务，同上美、联合利华、上海家化、百雀羚等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入，报告期内新增包括汉高、逸仙、珀莱雅、自然堂等数十家知名美妆、个护品牌客户，近年来收入规模持续上涨；子公司瑾亭化妆品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化妆品 OEM/ODM 服务。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日化包装基础上深化合作、向一站式集成供应商转型的战略拓展。

综上，公司是包装印刷行业内少数能够实现从外包材（彩盒、标签等）、内包材（包装容器）到内容物（化妆品）一体化全链条覆盖的企业。公司深耕日化、食品、烟草领域，凭借自主研发的技术体系、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和生产交付能力，以及覆盖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已在日化包装及烟包印刷领域中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4、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的是包装印刷行业，市场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由于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且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竞争，在市场宏观层面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致力于为日化、食品、烟草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彩盒、标签、塑料容器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WestRock、利乐拉伐（Tetra Laval）等国际包装巨头，以及裕同科技、美盈森、中荣包装等国内上市公司。考虑到国际企业的业务重心和发展环境与国内可比性有限，现择取以下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竞争对手进行分析，具体为：

（1）裕同科技（002831.SZ）

裕同科技是全球最大的精品纸包装生产商之一，主要产品彩盒、礼盒、说明书、不干胶贴纸、纸箱、纸托以及智能包装、环保包装、功能包装等，同时提供创意设计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烟草、白酒等领域，裕同科技与公司在彩盒包装等产品线上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2）美盈森（002303.SZ）

美盈森主要从事轻型包装产品（瓦楞纸箱、彩盒）、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及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创意设计、结构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等包装一体化深度服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家居电器领域。美盈森在彩盒、精品包装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3）中荣包装（301223.SZ）

中荣股份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等一体化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彩箱、纸浆模塑、标签等。公司客户覆盖日化、食品、消费电子、烟草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有宝洁、高露洁、欧莱雅、玛氏、雀巢、飞利浦等。中荣股份在国内华南、华北、华东、西南及越南设有生产基地。中荣股份与公司在日化、食品、烟草包装领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三）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根据行业的经营特点，拟进入包装印刷行业的企业主要面临以下壁垒：

1、技术壁垒

包装印刷企业需依托先进生产设备，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改进工艺路线，在同行业中率先开发并应用节能减材、绿色环保等工艺技术，从而在成本控制、质量保障和环保合规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实现差异化竞争，稳固客户资源，获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回报。

随着大中型客户对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迫切，市场对包装印刷企业的产品研发、结构设计、工艺优化及生产运营等环节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未来包装印刷企业的新增长空间将向复合包装、智能包装、绿色包装等领域延伸，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明显技术门槛。

2、客户壁垒

包装印刷行业正从传统单一生产制造模式向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模式转型。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细节品控、长期合作的稳定性等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整体包装方案中任一环节的失误都可能导致下游客户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包装印刷企业在被客户接受并成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之前，通常需经历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流程。一旦通过认证，双方将形成较高的合作黏性，频繁更换供应商会对客户自身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成客户考核与认证，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3、资金壁垒

包装印刷企业一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先进专用生产设备、建设专业实验室及现代化生产线；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对印刷包装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必须持续投入产品前期研发、技术迭代、设备升级改造等环节。上述投入具有长期持续性特征，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构成新进入者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我国尚缺乏覆盖包装产品研发、设计、测试、生产制造及后续运营管理等全链条的系统化人才培养体系。近年来，随着包装行业持续增长及经营模式向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转型，对复合型专业人才的需求显著上升。目前，行业内既懂包装工程设计、又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和企业管理实务的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显著的人才

获取壁垒。

5、环保壁垒

随着国家“双碳”目标推进及环保法规（如 VOCs 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日趋严格，包装印刷企业在环保设备投入、清洁能源使用、废弃物处理、绿色认证等方面需承担较高合规成本。新进入者不仅面临初始环保投资压力，还需应对持续提升的环保监管要求以及下游客户对绿色供应链的审核标准，环保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难以获得市场准入。

6、规模与供应链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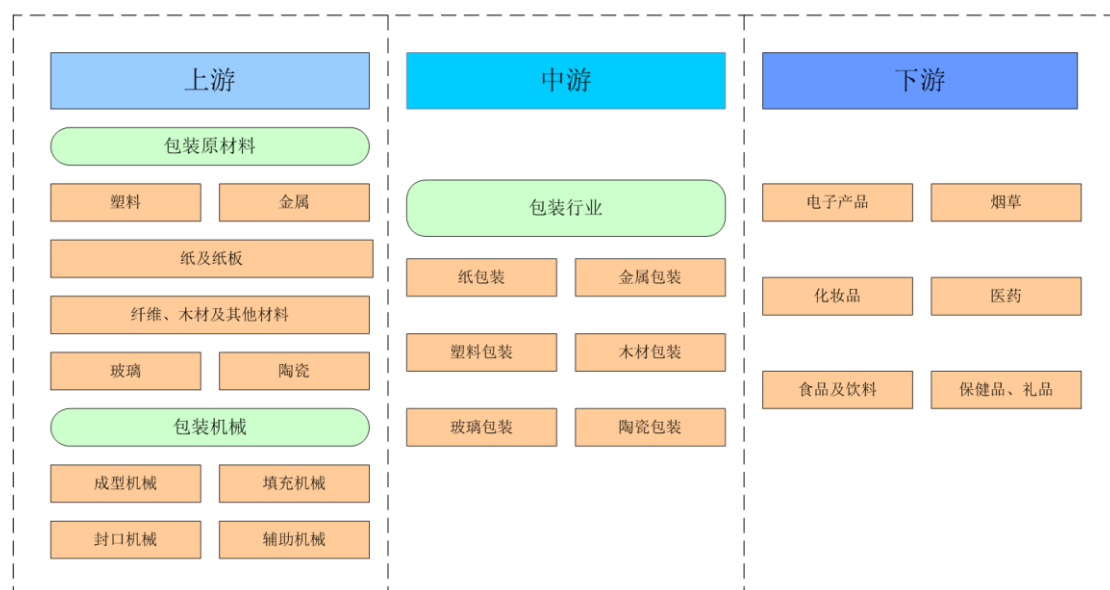
包装印刷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头部企业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降低原材料成本，通过多区域布局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与交付效率，同时能够更有效地分摊固定成本。此外，稳定、高效的原材料供应链（如纸张、塑料粒子等）需长期建立和维护，头部企业已在此方面形成先发优势，而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复制其采购议价能力及供应链稳定性，从而在成本控制和交付可靠性上处于劣势。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行业上下游领域发展情况

在纸质包装印刷产业链中，原纸、油墨、胶粘剂等主要原材料处于产业链上游，产业链中游是纸质包装制造环节（包括瓦楞纸箱、彩盒、标签等），下游是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烟草制品、医药等消费应用领域。

在塑料包装容器及压泵产品产业链中，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合成树脂原料及模具配件处于产业链上游，中游为注塑、吹塑等加工制造环节，下游同样是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消费品领域。



(1) 上游情况分析

纸质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上游原材料包括原纸（白卡纸、铜版纸、箱板纸、瓦楞原纸等）、油墨、胶粘剂等。原纸作为主要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纸质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造纸行业核心产业链环节表现分化，纸浆、废纸等原材料价格呈“V”形走势，国内纸浆新增产能规模较大，产能释放预期强，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主要原材料价格在底部震荡。从瓦楞纸市场来看，近年来瓦楞及箱板纸市场延续供需双增的趋势，供大于求的格局不变，价格水平处于近年低位，行业利润持续承压运行。油墨和胶粘剂等化工辅料国产化程度较高，国内供应充足。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主要上游原材料主要是 PP、PE 等通用塑料及工程塑料。从供应端来看，近年国内聚烯烃新增产能规模庞大，其中 PE、PP 新增产能增幅均超过 15%。然而，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PP 和 PE 受全球地缘局势变动、原油价格走势、国内外产能释放节奏及下游需求季节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成本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给塑料包装制造企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了挑战。压泵产品的上游主要包括弹簧、钢珠、密封圈等金属及橡胶配件，钢铁等金属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及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橡胶密封件等橡胶制品的国产化程度较高，国内供应体系较为完善。

(2) 下游情况分析

纸质包装与塑料包装行业均属于消费配套型制造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食品、烟草等多个消费品领域，行业发展与国民消费水平及下游消费品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关。从中国包装行业整体来看，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其中食品包装占比较高，市场规模已突破万亿元。从全球口径看，中国包装市场规模已达数千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健增长。未来印刷包装市场预计将保持一定的年均增长率，市场规模有望在2030年达到新的高度。

2、主要产品下游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等消费领域，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日化领域

在日化用品包装领域，公司的产品涵盖日化用品的彩盒、标签以及日化用品塑料包装容器和压泵产品等。

日化用品包装的下游市场主要来自化妆品和个人护理用品两大板块。从化妆品市场规模来看，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中国化妆品全渠道交易额已突破1.1万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零售总额为4,653亿元，同比增长5.1%，增速显著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的增速，表明市场正加速向高质量、精品化方向发展。

从行业结构来看，中国日化美妆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国货品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国货品牌的崛起带来了本土包装供应链的配套新需求。同时，中国化妆品出口持续向好，对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出口额增长迅猛。出口市场的持续扩容，进一步扩大了对包装产品的海外需求。

2025年中国日化包装行业市场规模超千亿元，从整体包材行业来看，日化包装近年来呈现高景气度，且其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在日化产品塑料包装领域，塑料瓶、泵头、喷雾泵等包材需求随着化妆品行业的增长而不断扩大；在日化用品的纸盒、标签等纸质包装方面，电商渠道的增长和线下零售的结构性调整也在促使品牌方对包装的外观设计、防伪功能和环保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此外，日化包装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强，传统的标准化包装正向高端化、精品化转型，这为具备设计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的高端包装企业提供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2）食品领域

公司食品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食品的纸质包装、标签以及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食品包装是整个包装市场中体量最大的细分领域。受益于食品工业规模持续增长、消费线上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完善，食品包装需求保持旺盛增长态势。

在纸质食品包装方面，随着“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以纸代塑的替代趋势日益明显。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方面，食品安全监管趋严推动行业门槛不断提升，中小包装企业的淘汰加速，市场份额持续向具备食品安全认证资质、规模效应明显的头部包装企业集中。食品包装定制化、功能性（如保鲜、防潮、耐高温等）及轻量化等需求不断升级，推动塑料包装朝着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为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包装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在食品标签方面，食品饮料是标签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各类食品的瓶贴、包装标签、防伪标签需求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持续增长，标签在食品溯源、品牌宣传、防伪辨识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3）烟草领域

在烟草包装领域，公司产品覆盖烟草的纸质包装。烟草包装市场体量庞大且结构相对稳定。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2025 年烟草包装（含烟标、内衬纸、拉线、BOPP 薄膜等）市场规模约为 1,200 亿元，其中烟标（烟盒）市场规模占比约为 70%。尽管整体增速放缓，但烟草包装在品质、防伪、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升级。国家对假冒卷烟的打击力度加大，对烟标的防伪技术、印刷精度和一致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包装企业通过技术升级来满足更高的验收标准。同时，烟草行业整合趋势明显，大型烟草集团的集中采购模式使得包装供应链向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头部企业集中。未来烟草包装市场将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法规遵从，开发更多高性能新型包装材料。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所处的日化、食品、烟草三大消费品下游领域均呈现出稳步增长或结构升级的发展态势，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及客户优势

翔港科技所处包装印刷行业具有显著的客户认证壁垒。一旦成为客户长期供应商，双方将形成高度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在原有日化、食品客户基础上，成功向烟草、医药健康等高价值领域拓展，客户结构更加多元、优质。

在日化、食品及医药健康领域，公司除继续保持与联合利华、雅诗兰黛、赫力昂、上海家化、歌帝梵、和路雪、科丝美诗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品牌的深度合作外，还新增了汉高、自然堂、珀莱雅、贝德美等数十家知名美妆及个护品牌客户。公司已与雅诗兰黛、赫力昂、科丝美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在烟草包装领域，2021 年至今，公司已累计服务上海烟草、安徽中烟、浙江中烟等 9 家省级中烟公司，覆盖“中华”“熊猫”“黄山”等知名香烟品牌。高附加值烟包业务的快速成长，不仅优化了公司收入结构，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包装印刷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整体来看，公司客户群涵盖多个高壁垒、高稳定性的行业，为收入持续增长和利润水平提升提供了坚实基础。

2、一体化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以“包装让生活更美好”为企业使命，围绕日化、化妆品及消费品核心赛道，形成了从外包材（彩盒/标签）+内包材（泵/瓶/盖）+内容物（化妆品 OEM/ODM）的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模式。该模式在传统“设计+生产+物流”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向上游容器制造和下游产品填充延伸，实现了从“包装供应商”向“综合包装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升级。

具体来看，母公司向客户提供彩盒、标签等纸质外包装产品；子公司久塑科技向客户提供塑料瓶、泵头、瓶盖等相关塑料制品包装；子公司瑾亨化妆品向客户提供化妆品 ODM/OEM 服务，具备从包材选型、配方开发到成品交付的完整能力。通过整合包装、容器与内容物业务，公司能够深入介入客户产品开发全流程，显著提升客户黏性和单客户价值贡献。近年来，公司通过内部专项小组协同，成功协同开发和服务了较多知名客户。

3、技术研发与设备优势

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持续强化在印刷工艺、环保材料及自动化装备方面的积累，重点布局功能性包装与环保新材料领域。

在印刷工艺方面，公司拥有冷烫印刷、C 平方工艺、UV 逆向工艺、仿哑膜特黑工艺、猫眼印刷、高网线柔印彩色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具备满足烟草、高端化妆品等高要求客户的印刷与防伪能力。在包装容器业务上，公司持续升级自动化制造能力，引进先进注塑机及泵自动化组装设备，显著提升环保型泵、瓶、盖的规模化生产水平。

公司还通过与上海市科委、高校及客户的联合研发，在 LED-UV 印刷、RFID 印刷、二维码包装设计与高速自动化产线适配等领域取得多项成果，整体装备与工艺水平在国内包装印刷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4、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品质管控能力是包装印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始终贯彻“质量精益求精，服务尽善尽美；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产品安全”的质量方针，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公司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将机器连线检测与 IPQC 抽样检验相结合，确保每批次产品的质量安全与一致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公司在质量管理中进一步融合精益化与智能化手段。通过集团化精细管理，质量控制与经营效率同步提升。公司配备国内领先的包装产品测试设备，严格的产品检测与检验体系，使其产品能够满足日化、食品、烟草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严苛要求。客户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度，已成为公司进入烟草领域以及巩固日化、食品核心客户关系的“通行证”。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包装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涵盖产品设计、方案优化、加工生产与物流配送的一体化包装印刷解决方案。子公司久塑科技为日化、食品类客户提供塑料容器产品，子公司瑾亭化妆品向客户提供化妆品 OEM/ODM 服务。

公司的包装业务覆盖日化、食品、烟草、保健品等多个领域，其中日化包装领域主要服务于雅诗兰黛、联合利华、上海家化、百雀羚、相宜本草、韩束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食品、保健品包装领域主要服务于歌帝梵、和路雪、赫力昂等知名客户；烟草包装领域已服务于上海烟草、安徽中烟、浙江中烟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包装印刷、包装容器、化妆品三大业务板块，形成外包材、内包材及内容物三大业务协同联动。具体情况如下：

1、包装印刷

(1) 彩盒

彩盒是指以纸张为主要材料，通过印刷、覆膜、烫金、模切、糊盒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包装制品，其赋予了商品品牌表达、信息传递、功能保护和消费体验等综合价值。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烟草、食品饮料、电子产品等领域，起到产品保护、宣传、防伪等多种功能。

公司彩盒产品列举如下：



(2) 标签

标签以纸张、薄膜为主要材料，通过印刷、涂布、模切、烫金、覆膜、上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标识性印刷品，其赋予了商品信息标识、品牌展示、防伪溯源、使用引导和

便捷管理等综合价值。广泛运用于瓶装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产品之上,起到产品宣传、防伪等多种功能。

公司标签产品列举如下:



2、包装容器

子公司久塑科技开展包装容器业务,为日化、食品饮料类客户提供塑料瓶、泵头、瓶盖等相关塑料制品。

公司包装容器产品列举如下:



3、化妆品

子公司瑾亨化妆品向客户提供化妆品 OEM/ODM 服务。瑾亨化妆品聚焦护肤、蜡基和粉类领域,成功开发了水光膏、土豆泥多用膏、腮红膏等新产品,并通过开发战略大客户,同其他业务板块协同合作等方式持续拓展业务。

公司化妆品业务产品列举如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定量”采购模式，同时进行适当的原材料备货，由仓储物流部与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当前库存及安全库存要求制定采购清单，采购部负责执行。公司建立有供应商档案以及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体系情况，以及上一年的供货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形成评审意见，最终拟定下一年的《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对原辅材料实施严格质量管理，来料由品质部 IQC 按《IQC 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不合格品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确保原材料质量可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工艺部依据订单确定工艺与物料，生产计划部统筹生产排程，各车间按《生产施工单》领料生产。公司整合包装印刷、包装容器及化妆品三大业务板块，构建“日化产品一站式供应链”，实现内外包材与内容物的协同制造。MES 生产管理系统结合业务进一步深化应用，实现生产实时管控与全流程质量追溯。品质部对生产过程实时监控，成品经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公司注重柔性生产，强化销售、设计、生产及供应链的信息联动，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结合信息化系统的应用，进一步实现订单生产全过程的数据化、透明化、可视化，提升生产管理的追溯性和过程

控制能力，不断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并为精益生产提供有效保障。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由营销中心统筹市场开拓。公司实施深度开发策略，主动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方案优化等建议，并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及物流管理，提供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着力打造“日化产品一站式供应链”，实现外包材、内包材及化妆品内容物业务的协同销售，提升客户黏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销售流程网络化与智能化，利用二维码、AR 等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追溯与互动服务，并通过线上线下组合形式拓展新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具体包括客户需求驱动、行业趋势预先研发与合作研发。在客户需求驱动方面，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客户新产品开发，针对包装结构、材料性能、防伪溯源等要求进行定制化技术攻关，提供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在行业趋势预先研发方面，公司持续跟踪绿色环保材料、轻量化工艺、智能包装及高精度印刷等前沿方向，开展前瞻性技术储备。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上海市科委、高校及产业链伙伴合作，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包装印刷产品和包装容器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包装容器产品的收入规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

（1）包装印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印刷产品以彩盒产品为主，彩盒产品的收入规模占各期包装印刷产品收入规模的比例超过 85%，公司彩盒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工时、万个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胶印机能力工时	A	19,530.00	39,438.00	39,564.00	37,926.00
胶印机实际工时	B	18,318.79	39,452.69	36,184.42	30,765.40
平均运行负荷	C=B/A	93.80%	100.04%	91.46%	81.12%
产量	D	40,608.59	67,121.92	56,259.30	24,681.97

项目	公式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量	E	37,404.79	65,912.09	55,360.40	24,177.08
产销率	F=E/D	92.11%	98.20%	98.40%	97.95%

注：1、平均运行负荷=实际工时/能力工时；胶印机的能力工时按每台设备每月平均运行天数为扣除每周日休息的天数，两班制，每班运行 10 小时，并根据公司经验，设备检修、维护及更换模版的时间的不同确定系数为 0.9，具体计算公式为：单台设备每月能力工时=扣除单体的工作天数*20 小时/天*0.9；新增设备当月起计入能力工时。

2、纳入统计的胶印机系彩盒产品中具有较强共用性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包装印刷设备的平均运行负荷分别为 81.12%、91.46%、100.04% 和 93.80%，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包装容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容器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工时、万个

项目	公式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注塑机能力工时	A	447,560.00	859,240.00	684,160.00	567,920.00
注塑机实际工时	B	407,751.50	809,070.80	659,416.31	535,728.50
平均运行负荷	C=B/A	91.11%	94.16%	96.38%	94.33%
产量	D	24,634.34	57,109.36	48,754.99	34,617.18
销量	E	23,998.79	56,678.71	46,248.34	34,235.00
产销率	F=E/D	97.42%	99.25%	94.86%	98.90%

注：1、平均运行负荷=实际工时/能力工时；注塑机的能力工时按每台设备每月平均运行天数为扣除每周日休息的天数，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具体计算公式为：单台设备能力工时=扣除单体的工作天数*20 小时/天。

2、纳入统计的注塑机系包装容器产品中具有较强共用性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包装容器设备的平均运行负荷分别为 94.33%、96.38%、94.16% 和 91.11%，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产品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境外收入金额较为稳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44,451.96	84.84%	89,321.75	88.87%	75,129.75	87.63%	54,446.64	81.42%
境外销售	7,944.27	15.16%	11,190.63	11.13%	10,601.75	12.37%	12,421.05	18.58%
合计	52,396.23	100.00%	100,512.37	100.00%	85,731.50	100.00%	66,867.68	100.00%

3、产品收入的渠道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直销，无经销贸易类收入。

4、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客户 A	10,915.79	20.27%
2	客户 C	6,090.76	11.31%
3	客户 D	4,737.96	8.80%
4	客户 B	3,530.12	6.56%
5	客户 E	3,185.84	5.92%
合计		28,460.47	52.86%
序号	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客户 A	21,606.17	20.88%
2	客户 B	9,021.56	8.72%
3	客户 C	7,727.12	7.47%
4	客户 D	7,280.51	7.04%
5	客户 E	6,527.03	6.31%
合计		52,162.39	50.42%
序号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客户 A	13,611.97	15.38%
2	客户 B	11,016.42	12.44%
3	客户 C	7,768.98	8.78%

4	客户D	6,891.76	7.78%
5	客户E	5,988.16	6.76%
合计		45,277.29	51.14%
序号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客户C	7,998.88	11.52%
2	客户B	7,001.07	10.09%
3	客户D	5,524.77	7.96%
4	客户F	4,009.72	5.78%
5	客户G	3,758.74	5.42%
合计		28,293.18	40.7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包装印刷产品、包装容器产品、化妆品加工服务等。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40.76%、51.14%、50.42%和52.86%，呈逐步上升态势。其中，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提升 10.38%，主要系公司烟草包装业务自 2024 年起实现规模化放量；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此外，日化及化妆品领域核心客户的持续深化合作亦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构成支撑。总体来看，客户集中度的变动与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方向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纸张、塑料粒子、辅助材料、外协加工、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大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张	6,941.12	28.42%	11,143.43	26.59%	10,494.73	28.00%	7,466.76	24.35%
塑料粒子	4,254.55	17.42%	7,684.13	18.33%	6,366.94	16.99%	4,636.27	15.12%

原材料大类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材料	3,926.03	16.07%	7,137.43	17.03%	6,804.33	18.16%	4,908.16	16.01%
外协加工	4,675.05	19.14%	7,416.46	17.70%	5,224.40	13.94%	4,300.20	14.02%
包装材料	1,630.27	6.67%	3,241.91	7.74%	3,713.60	9.91%	4,596.39	14.99%
其他	3,000.55	12.28%	5,288.49	12.62%	4,873.26	13.00%	4,758.15	15.52%
合计	24,427.57	100.00%	41,911.85	100.00%	37,477.26	100.00%	30,665.93	100.00%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量	2,199.42	4,646.06	3,872.39	2,966.55
采购金额	1,518.36	3,466.35	3,033.46	2,509.14
单价	0.69	0.75	0.78	0.85

3、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6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E	848.91	3.48%
2	供应商A	830.53	3.40%
3	供应商B	784.25	3.21%
4	供应商H	720.19	2.95%
5	供应商I	628.15	2.57%
合计		3,812.04	15.61%
序号	202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A	1,600.87	3.82%
2	供应商B	1,358.49	3.24%
3	供应商C	1,241.09	2.96%
4	供应商D	1,142.27	2.73%

5	供应商E	1,132.39	2.70%
合计		6,475.12	15.45%
序号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E	1,324.88	3.54%
2	供应商D	1,197.15	3.19%
3	供应商F	1,110.80	2.96%
4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2.32	2.89%
5	供应商B	1,060.47	2.83%
合计		5,775.62	15.41%
序号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E	1,417.86	4.62%
2	伊格森德纸板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1,232.67	4.02%
3	供应商G	1,181.19	3.85%
4	供应商D	1,022.73	3.34%
5	供应商F	782.66	2.55%
合计		5,637.11	18.38%

注：2024 年，伊格森德纸板亚洲（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豪盟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纸张、塑料粒子、外协加工等。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当期采购额 50%或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境外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1.98 万元、195.52 万元、389.85 万元和 635.7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0.52%、0.93%和 2.61%，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纸张等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21.05 万元、10,601.75 万元、11,190.63 万元和 7,944.2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8%、12.37%、

11.13%和 15.16%。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外销收入金额整体平稳，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为纸张等原材料采购。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整体平稳，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美国等国家，进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七）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与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聚焦包装印刷、包装容器、化妆品三大业务板块，依托在包装印刷领域积淀的设计、研发与制造能力，推动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包装印刷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实现较快增长，成为公司近年来的核心增长驱动力。得益于包装印刷业务和包装容器业务的良好表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将结合总体战略规划，依托在相关领域积淀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工作：

1、市场端以“稳根基、促共赢、可持续”为总体思路，前端深耕重要客户需求，稳中求进，从设计方案、印刷工艺到包装结构进行全维度优化，持续提升客户黏性与单项目价值。积极开拓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市场及海外市场，寻求增量，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后端实施精准成本管控，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高价值技术创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快速抓取市场机会。

2、公司持续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聚焦前沿技术创新与校企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研发效能与企业影响力；提前布局，加强预研和技术储备，围绕市场机会需求，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确保技术领先。积极推动 AI 技术深度融入包装设计、生产、管理全流程，搭建智能检测系统，实现多维度质量检测与异常预警，打造智能化产业体系。

3、推进全链条绿色化。公司深入贯彻《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及相关绿色发展政策要求，积极推进环保包装材料应用、节能工艺改造和清洁生产管理，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环节实现绿色管理与节能减排。公司提倡绿色生产加工，推广数字化工作流程，在提升产品环保技术指标的同时，增加了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提高了细分行业的技术壁垒。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绿色包装理念，从材料选用、印刷工艺、包装结构设计等多个维度推动环保包装产品研发与生产，顺应国家“十五五”绿色发展方向。

4、在“研发-工艺-采购-生产”全流程推动降本增效，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工艺技改、自动化设备升级等方式实现精益成本管理。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运营效率与成本管控，对现有供方物资品类进行系统分析，识别关键瓶颈品类，积极开发备选供方，防范供应中断风险，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5、强化协同，激发活力。整合外包材、内包材、内容物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依托内部专项小组协调公司资源、互通信息、协同作战，提升整体销售效率和业绩，增强客户一站式服务体验。在人才方面，持续加强研发、销售及管理队伍建设，加快构建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梯队，提升集团化管理效率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6、聚焦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监控体系，持续优化内控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运行。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压实各层级风险管控责任，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2,061.93	3,988.39	2,935.42	3,125.30
营业收入	53,840.64	103,460.17	88,531.95	69,408.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3.86%	3.32%	4.5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构成参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4	120	91	8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37%	12.68%	10.16%	10.81%

（三）核心技术形成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境内经授权专利共计 1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 39 项；拥有境外经授权专利 1 项。

公司通过包装印刷、包装容器与化妆品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联动，逐步形成了从创意设计、方案优化、加工生产到仓储配送的一体化业务模式，持续向“打造日化产品一站式供应链”的战略目标迈进，有效提升了多品类交叉服务的综合能力与客户黏性。

板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包装印刷	1	环保纸包装印刷技术	本技术适合多种生物质再生环保材料制作的包装盒印刷加工，与使用传统包装纸包装盒相比，达到同样的外观效果，节约了资源，减少了环境破坏。
	2	包装物联网技术	本技术将包装和二维码结合，实现包装产品的一物一码，帮助客户建立了基于数据链的防伪和追溯功能。
	3	包装质量自动化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机器视觉检测手段，自主开发专用算法软件，替代人眼进行视觉检测，在模切，糊盒等生产过程中广泛运用。提高了检测效率和质量，并减少了 50%的人力成本，产品次品率降低一倍，交货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4	精品包装盒自动化成型技术	对于传统精品包装盒人工成本高、质量不稳定的问题，通过自主开发和供应链上下游合作，开发应用了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设备，极大的提高了精品包装盒的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多种在线的自动化视觉、激光/金属传感器，保障了产品质量可靠。
	5	环保转移银卡包装盒技术	通过原材料和印刷上光技术的综合优化，实现了无塑环保转移银卡生产包装盒，产品在保持原有金属光泽效果的同时，没有传统的复合塑料膜，符合国内外对高端包装环保化的要求，获得多个高端客户的认可。
	6	包装防伪技术	通过与物联网技术结合，使包装本身具有物联网的功能；通过矩阵码和电子码等技术的运用，将社会商品的可追溯性通过包装来实现。该技术在包装盒上实现互联网营销、产品防伪等多功能。
包装容器	1	高腔位高精度模具开发技术	日化、食品、医疗包装一般年需求量较大，模具的腔数一般很高，对模具的精度、稳定性和模具寿命要求很高，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通过对模具的结构设计的优化、模具材质的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流程的优化、模具的维护保养等方面相结合，设计开发出高精度高寿命的模

板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具，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2	Bi-injection 双色注塑技术	公司通过引进 L 型双色注塑机，配合内部自研开发的高精度双色注塑模具，在模具内部设置双色开关来实现产品的双色注塑，比传统的旋转双色模的效率提升 140%以上，且质量更稳定，可大幅节约生产成本。
	3	IMC 模内合盖技术	针对日化翻盖模具，公司研发了多款模内合盖机械装置，包括纵向合盖装置和横向合盖装置，在成型出模时快速完成合盖动作。此技术提高了合盖的功能稳定性，提升了产品质量，并且节约了人工合盖的成本，实现自动化稳定生产。
	4	模具零件 3D 打印技术	模具 3D 打印技术，即利用激光对金属粉末状材料进行高温熔融，并层层堆积的方式，最终制造出模具零件。公司通过 3D 打印随形冷却水路来改善和优化模具冷却，解决传统加工工艺无法实现的难题，大幅缩短了模具的成型周期，减少因模具冷却不均造成的产品缩水和翘曲变形等缺陷，提升了注塑件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5	厚壁容器的注塑成型与控制技术	日化产品为追求美观和质感，常常会使用 PMMA、PETG、PCTA 等原料来做厚壁透明的包装容器，但这类产品往往成型难度较大，不良率较高。公司在前期就做好 DFM 分析报告，并从原材料选择、模具结构、注塑机设备选择、注塑工艺参数优化、缺陷预防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一套有效的控制手段，大大提高成品率。
化妆品	1	土豆泥质地卸妆膏的配方与制备技术	针对传统卸妆膏质地厚重、乳化速度慢、易残留等行业痛点，开发出土豆泥质地卸妆膏核心配方技术。采用油包水转水包油双相复配体系，复配天然植物油脂与温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实现膏体轻盈绵密如土豆泥的独特质感，触肤即溶、水感快速乳化，兼具全脸强效卸妆力与温和护肤性，解决了高清洁力与低刺激性难以兼顾的技术难题。
	2	硅弹多用泥配方与制备技术	采用有机硅弹性体三维交联体系，打造唇颊两用 Q 弹泥状彩妆。质地 Q 弹软糯、一抹显色、唇颊两用，兼具柔焦、持妆、不结块、不拔干；基于硅弹性体体系开发热灌型多用泥，配方耐高温、热稳定性好，可直接高温灌装；优化粉体分散与流变调控，有效解决热灌后表面塌陷、麻点、气泡、色差等外观缺陷，提升产品外观质感与一致性。通过精准调控硅弹性体交联密度与粉体分散工艺，实现膏体软糯 Q 弹、不粘手、易推开、一抹显色；兼具唇部柔焦隐纹、服帖不拔干与面颊晕染自然、持妆不结块，满足唇部打底/上色、面颊腮红/修容多用，稳定性强、不易开裂出油。
	3	微囊类产品多剂型开发	选定核心活性成分体系（PDRN、A 醇、植物囊泡、活性肽等），围绕微囊包裹技术说明其在稳定性提升、保质期延长、可控释放等方面的数据支撑；确认壁材的可降解性及安全性认证。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知识产权主要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权或者可能涉及侵权纠纷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885.03	3,481.48	-	17,403.55	83.33%
机器设备	48,685.08	26,904.59	-	21,780.49	44.74%
运输设备	1,858.67	914.01	-	944.66	50.8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368.04	2,283.30	-	1,084.74	32.21%
模具	7,908.03	3,600.05	-	4,307.99	54.48%
合计	82,704.85	37,183.42	-	45,521.42	55.04%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取得产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权属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翔港光电子	沪（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81 号	琼阁路 1268 号 1-7 幢	厂房	29,687.21	2022.03.24	有 ^注
翔港科技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150509 号	康桥镇康桥路 666 号 1 幢、2 幢	厂房	7,081.56	2021.11.18	无
翔港科技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99611 号	翠波路 299 号	厂房	49,777.89	2017.09.08	无

注：根据光电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抵字第 02722021200900 号），沪（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8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原证号：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43 号）为翔港科技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并贷字第 02722021200800 号《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修改协议提供 6,3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23 年 7 月，前述抵押担保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2026 年 7 月，不动产抵押解除登记手续已完成。

（2）未取得产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拥有以上已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外，还有位于康桥路 666 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违建厂房。

由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违建厂房已基本完成搬迁，因此发行人将违建厂房认定为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期限为开始使用时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违建厂房已全部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 0。

违建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违建厂房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2001 年 9 月 18 日，上海达众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众”）与南汇县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南汇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沪房地南汇字（2001）第 006592 号房地产权证，宗地号为南汇县康桥镇花墙村 36/7 丘，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

2003 年 9 月 18 日，上海达众与南汇县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南汇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沪房地南字（2003）第 011244 号房产证，宗地号为南汇区康桥镇 8 街坊 38/10 丘，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了上海达众的 97.82% 股权，并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在了上述土地的房地产内；并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了上海达众剩余的 2.18% 股权，从而上海达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上海达众持有的沪房地南汇字（2001）第 006592 号房地产权证与沪房地南字（2003）第 011244 号房产证合并为“沪房地浦字（2011）第 200596 号房地产权证”，宗地号为南汇区康桥镇 8 街坊 38/12 丘，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263.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81.56 平方米。

201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吸收合并上海达众取得了上述房屋与土地使用权，并换发了“沪房地浦字（2013）第 201698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证载信息，权利人为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房屋坐落康桥镇康桥西路 666 号，宗地号为康桥镇 8 街坊 38/12 丘，使用权面积 28,263.2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止。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对房地产权证进行更名，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了“沪房地浦字（2016）第 2559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证载信息，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26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7,081.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出具沪规划[2005]862 号文，对北蔡楔形绿地进行总体规划控制，并决定由浦东新区规划局、南汇区规划局、市规划院对相应单元进行详细的控制性规划。该规划方案的变更使得公司取得的相关地块位于政府规划的楔形绿地控制范围之内，与公司取得的土地权证约定的工业用途发生冲突。因此，公司 2012 年在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可建面积上扩建的厂房，无法取得前置许可文件及办理房屋产权证。

②违建厂房的现状情况

为满足发行人扩产和保证后续持续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14 年在上海浦东临港翠波路 299 号购置了一幅地块作为新建厂房用地，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99611 号”新建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49,777.89 平方米，2017 年，发行人完成原违建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施的搬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翔港科技用于生产及相关配套的全部设施均已在拥有合法产权的临港新厂房之中，未使用违建厂房进行生产。

康桥路 666 号的物业现除少部分留作公司办公使用外，其余部分通过母公司翔港科技及子公司翔港创投出租给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瑶芯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剪子窗帘布艺有限公司等多家租户使用，主要作为办公用途。

③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

就违反土地管理的违法行为具备行政处罚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扩建的厂房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取得房屋权证，属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整治范围。鉴于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原因，在以后规划调整实施过程中和“五违四必”整治中，如企业承诺对无证建筑进行自行拆除且不提任何补偿要求，不予行政处罚。

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上述说明，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违建厂房处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详细规划内容，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扩建厂房进行妥善处理，如主管部门做出限期拆除决定，公司承诺将在限期内拆除且不提任何补偿要求。”

上述未获得产权证的房屋因无合法手续，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如未能在

限期内拆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已作出承诺：“为避免上述房屋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财产损失风险，本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翔港科技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虽发行人未取得前置许可文件即进行了厂房扩建，导致扩建厂房至今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但发行人对此已经作出可行的整改措施。发行人于2017年已完成产线搬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使用违建厂房进行生产。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意见出具相关承诺函，其实际控制人亦已就上述瑕疵建筑物给公司可能造成的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做出了补偿承诺，且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违建厂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不得存在“（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暂无法办理产证的房产

2025年11月，翔湾投资与久塑科技签订《房屋出售协议》，约定翔湾投资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群峰路128号20弄101室的房产出售给久塑科技，房屋面积为108.51平方米。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含税交易金额为173.15万元。

上述房产原先由翔湾投资通过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取得，根据该合同，翔湾投资购买的上述房产为公共租赁住房，为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园区公共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向园区企事业单位预售。翔湾投资作为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该房屋在取得预售批准文件或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10年内房屋用途为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分割按套转让。取得预售批准文

件或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满 10 年后，可作为存量商品住房，分割按套上市出售。售价由产权单位参照周边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确定，允许符合购买商品住房条件的原承租人优先购买。

根据上述约定，久塑科技自翔湾投资处购买的上述房产实际尚未达到出售条件，因此，久塑科技未能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暂无法办理相关房产证。久塑科技若需取得相关产证，需在上述约定期限届满后，根据届时的出售规则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由于目前处于禁售期内，且出售规则尚不明确，未来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翔湾投资与久塑科技签订的《房屋出售协议》，在该房屋具备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的法定及协议条件时，双方应及时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若该房屋买卖条件成就后，翔湾投资不配合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应向久塑科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购房款，并赔偿久塑科技房屋价款 30% 的违约金。

就上述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翔湾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在该房产达到可上市出售条件前，将保证久塑科技可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并在达到可上市出售条件后，根据久塑科技要求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将上述房产登记至久塑科技名下。若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过户的，翔湾投资将在久塑科技提出要求时及时向久塑科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购房款。并且，若久塑科技因本次房产交易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额外损失，翔湾投资将对久塑科技进行全额补偿，保证久塑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额外经济损失。

综上，久塑科技自翔湾投资处购买的上述房产未来能否办理过户手续虽然存在不确定性，但上述房产面积较小，价值不高，且用途为久塑科技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久塑科技正常使用上述房产，未因上述交易或使用上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且翔湾投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久塑科技暂无法办理上述房产产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印刷机	8	13,238.74	3,860.20	29.1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	注塑机	148	5,904.81	3,310.45	56.06%
3	组装机	69	2,608.88	2,018.65	77.38%
4	标签印刷机	6	2,488.93	335.28	13.47%
5	模切机	6	2,124.37	225.80	10.63%
6	烟包包面机	10	2,073.89	1,430.23	68.96%
7	丝印机	52	1,299.19	1,012.88	77.96%
8	烫金机	6	1,153.86	621.38	53.85%
9	烟包条盒流水线	5	1,108.68	872.67	78.71%
10	化妆品灌装设备	165	1,101.61	607.36	55.13%
11	吹瓶机	20	1,072.92	846.67	78.91%
12	礼盒流水线	3	1,018.86	397.37	39.00%
13	化妆品配置设备	46	959.79	378.69	39.46%
14	化妆品包装设备	103	765.46	465.64	60.83%
15	化妆品通用设备	264	735.22	305.70	41.58%
16	糊盒机	5	554.40	106.04	19.13%
总计		916	38,209.61	16,795.02	43.95%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3、房屋租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证号	租赁用途
1	瑾亭化妆品	上海臻龙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航谊路 18 号厂房 2 幢三层（1-3 层）和屋顶加层（第 4 层）	1-3 层： 19,423.26； 4 层：6,400	1-3 层租赁期限为： 2019.05.01-2030.12.31； 第 4 层租赁期限为： 2022.01.01-2030.12.31	1-3 层租金为： 第一年至第二年（2019.05.01-2020.12.31）按 0.90 元/m ² /天计算； 第三年至第四年（2021.01.01-2022.12.31）按 1.00 元/m ² /天计算； 第五年至第六年：在第四年基础上递增 5%； 第七年至第八年：在第六年基础上递增 5%； 此后每两年递增 5%，以此类推。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 025800 号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证号	租赁用途
						第4层前三年免租金, 3年后乙方如需租赁, 租金按上述一幢三层的租约金额。		
2	久塑科技	上海临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港产业区C01-04地块的3、5号厂房	13,855.42	2024.04.15-2030.04.14	2024.04.15-2025.04.14: 净租金金额为0.5元/天/m ² ; 2025.04.15-2027.04.14: 净租金金额为1元/天/m ² ; 2027.04.15-2030.04.14: 净租金金额为1.05元/天/m ²	沪(2024)市字不动产权第000343号	厂房
3	优俐派 ^注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8-2-C车间	1,317.50	2025.05.01-2030.04.30	免租期: 2025.05.01-2025.06.30; 2025.07.01-2029.04.30: 0.60元/日/平方米; 2029.05.01-2030.04.30: 0.65元/日/平方米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100023号	厂房、办公

注: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与久塑科技、优俐派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 自2025年6月1日起, 原合同的承租方由久塑科技变更为优俐派, 久塑科技在原合同中所应承担的全部权利和责任转移给优俐派承担, 优俐派获得原合同下原来久塑科技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 以及承担原合同下原来久塑科技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性质/土地用途	颁证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翔港光电电子	沪(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81号	琼阁路1268号1-7幢	出让/工业	2022.03.24	2063.07.15	33,382.10	有 ^{注1}
2	翔港科技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150509号	康桥镇康桥路666号1幢、2幢	出让/工业	2021.11.18	2051.09.26	28,263.00	无
3	翔港	沪(2017)浦	翠波路	出让/工业	2017.09.08	2064.08.25	35,440.00	无 ^{注2}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颁证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科技	字不动产权第 099611 号	299 号					

注 1：根据光电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抵字第 02722021200900 号），沪（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8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原证号：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43 号）为翔港科技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并贷字第 02722021200800 号《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修改协议提供 6,3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23 年 7 月，前述抵押担保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2026 年 7 月，不动产抵押解除登记手续已完成。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99611 号对应土地所涉厂房（1 号厂房扩建部分、3 号科研办公楼扩建部分）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质，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经注册的境内商标共计 8 项。具体商标注册信息详见“附件一 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境内经授权专利共计 1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 39 项；拥有境外经授权专利 1 项。具体专利授权信息详见“附件二 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7 项。具体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详见“附件三 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2 项。具体作品著作权登记信息详见“附件四 作品著作权”。

（三）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已取得下列经营所需要的相应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颁布日期
1	翔港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727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2.12-2026.12.11
2	翔港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10115792736664G001U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5.01.06-2030.01.05
3	翔港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沪自贸临管审[2022]881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10.18-2027.10.17
4	翔港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浦水务许[2022]287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2.10.19-2027.10.18
5	翔港科技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印证字第160220706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12.31-2030.12.31
6	翔港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5526038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2-2027.08.11
7	翔港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6963448	-	2099.12.31
8	久塑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802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2.12-2026.12.11
9	久塑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沪自贸临管审[2023]1078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08-2028.12.07
10	久塑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087812115M002Y	-	2023.08.09-2028.08.08
11	久塑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087812115M003Z	-	2024.10.29-2029.10.28
12	久塑科技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印证字第160200734000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12.21-2030.12.31
13	久塑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沪 XK16-204-0123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26-2027.03.06
14	久塑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5526008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8-2027.07.27
15	久塑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6969151	-	2099.12.31
16	瑾亭化妆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100266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12.19-2028.12.18
17	瑾亭化妆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20MA1HQGB18T001Y	-	2025.04.24-2030.04.13
18	瑾亭化妆品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沪妆 20190014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15-2029.12.0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颁布日期
19	瑾亭化妆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79609A9	-	2099.12.31
20	瑾亭商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696099B	-	2099.12.31
21	优俐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MAEJT90U85001W	-	2025.11.06-2030.11.05
22	上翔日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722025009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	2025.12.12-2028.12.11
23	擎扬包装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22261BYV	-	2099.12.31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经营主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二、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三) 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积极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④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类型	利润分配实施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结果
2023 年	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502.88 万元（含税）。

	年度利润分配	2024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648.42 万元(含税)。
2024 年	年度利润分配	2025 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4,322.78 万元(含税)； 转增 8,645.55 万股。
2025 年	年度利润分配	2026 年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2,420.76 万元(含税)； 转增 12,103.78 万股。

(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20.76	4,322.78	1,15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6.99	6,573.08	768.56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	65.76%	149.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894.8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2.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6%		

(四) 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性支出需求、未来资金需求等。

(五) 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要求，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综上，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较匹配。

十三、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8.56 万元、6,573.08 万元和 11,626.9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322.88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计算，并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为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56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65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41.57	10,681.02	7,391.01	6,995.74
应收票据	180.13	360.05	345.00	80.00
应收账款	31,312.26	33,541.52	32,220.75	24,851.40
应收款项融资	370.86	22.12	481.67	10.00
预付款项	310.92	253.51	410.62	316.03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1,775.67	1,579.44	1,615.56	2,385.94
存货	11,905.98	9,911.48	10,556.14	9,59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0.51
其他流动资产	8,976.39	984.79	2,076.06	2,660.62
流动资产合计	81,473.78	57,333.93	55,096.82	46,890.85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1.54	25,603.71	25,570.75	302.17
投资性房地产	1,906.23	2,223.57	2,919.97	3,415.98
固定资产	45,521.42	46,344.70	44,840.26	42,413.79
在建工程	5,790.68	5,219.66	2,065.18	1,504.41
使用权资产	4,453.93	4,907.73	5,820.37	3,978.27
无形资产	7,171.86	7,307.52	7,541.25	7,774.37
商誉	1,962.41	1,962.41	1,962.41	1,962.41
长期待摊费用	5,855.97	6,001.92	6,468.71	5,52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53	946.28	2,176.39	2,82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19	343.02	537.75	89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57.76	100,860.50	99,903.04	70,598.43
资产总计	156,131.54	158,194.43	154,999.86	117,48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85.73	18,880.81	18,659.14	6,117.80
应付票据	5,364.06	3,901.76	4,594.27	2,480.61
应付账款	17,108.66	15,591.31	16,050.42	12,219.45
预收款项	352.05	89.17	116.34	142.35
合同负债	294.91	331.25	199.16	235.15
应付职工薪酬	1,335.00	2,027.43	1,805.94	1,692.12
应交税费	772.09	860.40	634.10	426.65
其他应付款	5,313.68	5,884.48	4,734.66	4,15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2.55	4,368.61	11,729.78	1,875.79
其他流动负债	31.23	53.94	182.43	270.38
流动负债合计	44,969.96	51,989.14	58,706.24	29,61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8.23	2,945.02	2,315.45	3,265.34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应付债券	-	-	-	16,063.51
租赁负债	3,992.91	4,679.67	5,447.94	3,851.12
递延收益	2,253.68	2,415.29	958.35	68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1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4.82	10,039.98	8,721.93	23,862.59
负债合计	53,704.78	62,029.12	67,428.17	53,474.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363.21	30,259.44	21,613.89	20,116.72
其他权益工具		-	-	2,853.88
资本公积	20,642.65	32,746.42	41,391.98	23,778.31
其他综合收益	-20.80	-6.53	1.64	0.68
盈余公积	3,291.99	3,291.99	2,422.98	2,053.86
未分配利润	29,056.51	23,218.72	16,783.52	11,22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33.56	89,510.04	82,214.00	60,031.43
少数股东权益	7,093.19	6,655.27	5,357.69	3,98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26.76	96,165.31	87,571.69	64,01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131.54	158,194.43	154,999.86	117,489.2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40.64	103,460.17	88,531.95	69,408.56
其中：营业收入	53,840.64	103,460.17	88,531.95	69,408.56
二、营业总成本	47,747.80	91,393.09	80,980.95	69,830.76
其中：营业成本	40,652.69	76,294.04	66,632.10	55,904.87
税金及附加	433.91	725.87	681.16	560.95
销售费用	976.82	2,460.81	2,451.70	2,192.66
管理费用	3,218.74	7,046.70	7,206.78	6,183.82
研发费用	2,061.93	3,988.39	2,935.42	3,125.30
财务费用	403.72	877.29	1,073.79	1,863.16
其中：利息费用	363.55	863.58	1,225.63	1,974.02
利息收入	83.63	53.37	69.54	118.12
加：其他收益	1,730.92	3,607.98	2,564.86	2,091.77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8.66	-	1.11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	32.96	68.58	2.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9	117.91	-645.46	3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72	-847.74	-967.57	-27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46	-194.22	6.73	-1.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65.07	14,783.97	8,579.25	1,437.67
加：营业外收入	7.53	34.86	102.49	67.30
减：营业外支出	66.78	34.95	60.01	1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905.82	14,783.88	8,621.73	1,490.07
减：所得税费用	1,209.34	1,859.31	674.54	-47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47	12,924.57	7,947.18	1,96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47	12,924.57	7,947.18	1,964.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8.55	11,626.99	6,573.08	768.56
2、少数股东损益	437.92	1,297.58	1,374.10	1,195.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7	-8.17	0.96	1.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7	-8.17	0.96	1.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7	-8.17	0.96	1.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7	-8.17	0.96	1.47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82.20	12,916.40	7,948.15	1,965.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4.28	11,618.81	6,574.04	770.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92	1,297.58	1,374.10	1,195.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7	0.16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27	0.16	0.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34.22	111,309.35	87,496.71	72,15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5.03	3,927.47	2,633.01	3,17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91	6,129.93	6,042.02	6,26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4.16	121,366.75	96,171.74	81,59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30.15	66,624.49	54,958.67	4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1.41	16,389.39	15,250.15	14,27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9.22	4,119.97	3,048.61	2,92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78	9,017.41	6,732.41	6,91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8.56	96,151.26	79,989.85	74,0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5.60	25,215.49	16,181.89	7,55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8.66	-	1.11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	80.96	52.29	112.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6.66	80.96	1,053.40	11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9.20	8,756.31	9,800.38	8,30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6,200.00	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9.20	8,756.31	36,000.38	8,6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46	-8,675.35	-34,946.99	-8,49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1.50	24,585.88	33,713.20	9,595.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1.50	24,585.88	40,713.20	9,59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43.48	31,054.66	12,723.26	10,65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3.60	5,077.41	1,652.06	1,41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25	1,219.19	7,988.07	75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2.32	37,351.26	22,363.39	12,83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0.82	-12,765.37	18,349.81	-3,23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6	-35.12	29.69	-1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1.78	3,739.65	-385.61	-4,19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9.79	6,610.14	6,995.74	11,19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1.57	10,349.79	6,610.14	6,995.74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合肥上翔日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上海瑾亭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上海瑾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翔港（美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翔港（英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8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上海翔港光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1	优俐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注：报告期内瑾亭生物科技无实际经营。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5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优俐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2024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翔港（英国）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1	1.10	0.94	1.58
速动比率（倍）	1.55	0.91	0.76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40%	39.21%	43.50%	45.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1%	29.39%	34.77%	3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26	3.08	3.04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1	6.59	6.01	5.40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3	0.60	0.38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09	-0.01	-0.10

注1：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注2：202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简单年化处理。

注3：2026年6月，公司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增加至423,632,146股，考虑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2023年至2025年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已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6月	8.82%	0.19	0.19
	2025年度	13.54%	0.27	0.27
	2024年度	8.84%	0.16	0.16
	2023年度	1.28%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6月	6.36%	0.14	0.14
	2025年度	13.10%	0.27	0.27
	2024年度	7.93%	0.14	0.14
	2023年度	0.31%	0.004	0.004

注：2026年6月，公司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增加至423,632,146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2023年至2025年的每股收益已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84	-226.05	-46.98	-1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24	664.70	707.96	67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06.49	32.96	69.69	2.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16	0.7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	31.75	96.18	6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65	-
所得税影响额	404.60	75.39	106.74	109.3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25.00	51.94	50.27	41.47
合计	2,302.58	376.82	675.49	580.63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构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符合有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批准程序满足收益确认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26年1-6月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2、2025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

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4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

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3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1,473.78	52.18	57,333.93	36.24	55,096.82	35.55	46,890.85	39.91
非流动资产	74,657.76	47.82	100,860.50	63.76	99,903.04	64.45	70,598.43	60.09
资产总计	156,131.54	100.00	158,194.43	100.00	154,999.86	100.00	117,48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489.28 万元、154,999.86 万元、158,194.43 万元和 156,131.54 万元。2023-2025 年末，公司依托业务拓展实现资产规模稳步扩张，202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小幅回落。整体来看，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较期初已实现明显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1%、35.55%、36.24%和 52.1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09%、64.45%、63.76%和 47.82%。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结构整体保持稳定；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明显提升，主要系当期处置金泰克股权并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641.57	32.70	10,681.02	18.63	7,391.01	13.41	6,995.74	14.92
应收票据	180.13	0.22	360.05	0.63	345.00	0.63	80.00	0.17
应收账款	31,312.26	38.43	33,541.52	58.50	32,220.75	58.48	24,851.40	53.00
应收款项融资	370.86	0.46	22.12	0.04	481.67	0.87	10.00	0.02
预付款项	310.92	0.38	253.51	0.44	410.62	0.75	316.03	0.67
其他应收款	1,775.67	2.18	1,579.44	2.75	1,615.56	2.93	2,385.94	5.09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1,905.98	14.61	9,911.48	17.29	10,556.14	19.16	9,590.61	2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0.5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976.39	11.02	984.79	1.72	2,076.06	3.77	2,660.62	5.67
合计	81,473.78	100.00	57,333.93	100.00	55,096.82	100.00	46,890.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6,890.85 万元、55,096.82 万元、57,333.93 万元和 81,473.7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4%、94.82%、96.14%和 9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50	16.71	50.68	17.32
银行存款	26,607.18	10,333.08	6,559.45	6,966.42
其他货币资金	-	331.24	780.87	-
应收利息	11.88	-	-	12.00
合计	26,641.57	10,681.02	7,391.01	6,99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95.74 万元、7,391.01 万元、10,681.02 万元和 26,641.57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2%、13.41%、18.63%和 32.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一方面系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持续提升，销售款项回笼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所致；另一方面，2026 年上半年公司处置所持金泰克全部股权，导致当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90.00 万元、826.67 万元、382.17 万元和 550.99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客户结算货款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

承兑汇票，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1.50%、0.67%和 0.68%，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51.40 万元、32,220.75 万元、33,541.52 万元和 31,312.2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0%、58.48%、58.50%和 38.43%。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1,973.55	34,184.06	33,032.98	25,146.07
坏账准备	661.29	642.54	812.23	294.68
账面价值	31,312.26	33,541.52	32,220.75	24,851.40
营业收入	53,840.64	103,460.17	88,531.95	69,408.56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营业收入	29.08%	32.42%	36.39%	35.80%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简单年化处理。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增长逐年递增，主要系：①公司深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同比显著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②公司部分处于信用期的客户截至各期末尚未完成付款所致，整体来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情况改善，应收款项有序收回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431.62	98.31%	33,620.57	98.35%	32,823.23	99.37%	24,998.77	99.41%
1-2 年	96.86	0.30%	399.15	1.17%	86.61	0.26%	105.19	0.42%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 年	364.03	1.14%	83.30	0.24%	81.21	0.25%	40.43	0.16%
3 年以上	81.04	0.25%	81.04	0.24%	41.93	0.13%	1.68	0.01%
合计	31,973.55	100.00%	34,184.06	100.00%	33,032.98	100.00%	25,14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8%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很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03	1.66%	531.0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42.52	98.34%	130.26	0.41%	31,312.26
合计	31,973.55	100.00%	661.29	2.07%	31,312.2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02	1.54%	526.0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58.03	98.46%	116.52	0.35%	33,541.52
合计	34,184.06	100.00%	642.54	1.88%	33,541.5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88	1.70%	560.8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72.10	98.30%	251.35	0.77%	32,220.75
合计	33,032.98	100.00%	812.23	2.46%	32,220.7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65	0.55%	119.14	86.55%	18.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08.42	99.45%	175.54	0.70%	24,832.88
合计	25,146.07	100.00%	294.68	1.17%	24,85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存在较高信用风险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65 万元、560.88 万元、526.02 万元和 531.0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1.70%、1.54%和 1.66%，占比较低；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基于滚动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进行测算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部分回收风险较大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针对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针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信用期内	28,179.99	89.62%	82.43	0.29%
	逾期 1 年以内	3,262.53	10.38%	47.83	1.47%
	合计	31,442.52	100.00%	130.26	0.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内	31,074.80	92.33%	70.16	0.23%
	逾期 1 年以内	2,583.23	7.67%	46.35	1.79%
	合计	33,658.03	100.00%	116.51	0.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内	28,559.43	87.95%	126.19	0.44%
	逾期 1 年以内	3,908.61	12.04%	121.17	3.10%
	逾期 1-2 年	0.22	0.00%	0.15	67.45%
	逾期 2-3 年	0.59	0.00%	0.59	100.00%
	逾期 3 年以上	3.25	0.01%	3.25	100.00%
	合计	32,472.10	100.00%	251.35	0.77%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内	21,261.55	85.02%	79.86	0.38%
	逾期 1 年以内	3,742.49	14.96%	91.69	2.45%
	逾期 1-2 年	1.04	0.00%	0.65	61.90%
	逾期 2 年以上	3.35	0.01%	3.35	100.00%
	合计	25,008.42	100.00%	175.54	0.70%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盈森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中荣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裕同科技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	0.50%	5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裕同科技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	2.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信用期内，各期占比均在 8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良好。对于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信用期内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该等应收账款多来自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合理。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残疾人退税补贴	381.78	302.03	869.32	1,044.12
应收租赁费	-	126.98	138.19	695.9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00.72	830.24	387.56	444.38
应收出口退税款	360.29	263.73	107.61	94.58
其他	266.53	246.85	293.65	159.80
小计	1,909.32	1,769.83	1,796.33	2,438.79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减：坏账准备	133.65	190.39	180.77	52.85
合计	1,775.67	1,579.44	1,615.56	2,38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94 万元、1,615.56 万元、1,579.44 万元和 1,775.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2.93%、2.75%和 2.18%，主要为应收残疾人退税补贴、租赁费、押金和保证金等。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及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8.24	22.58%	567.12	2,421.11
委托加工物资	221.88	1.68%	9.26	212.61
在产品	1,443.30	10.90%	19.28	1,424.02
库存商品	8,218.95	62.09%	668.88	7,550.08
发出商品	364.57	2.75%	66.40	298.16
合计	13,236.93	100.00%	1,330.95	11,905.9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2.01	21.87%	641.43	1,840.58
委托加工物资	164.78	1.45%	-	164.78
在产品	1,289.23	11.36%	65.23	1,223.99
库存商品	7,053.14	62.13%	656.65	6,396.48
发出商品	362.31	3.19%	76.66	285.65
合计	11,351.47	100.00%	1,439.98	9,911.4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9.11	28.50%	579.70	2,779.41
委托加工物资	142.68	1.21%	-	142.68
在产品	1,537.85	13.05%	73.02	1,464.83
库存商品	6,383.86	54.16%	500.84	5,883.02
发出商品	363.16	3.08%	76.96	286.20

合计	11,786.66	100.00%	1,230.52	10,556.1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4.15	37.63%	201.47	3,712.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在产品	924.99	8.89%	-	924.99
库存商品	5,561.70	53.47%	608.77	4,952.93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10,400.85	100.00%	810.24	9,59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0.61 万元、10,556.14 万元、9,911.48 万元和 11,905.9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5%、19.16%、17.29%和 14.6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规模相对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80%，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纸张、塑料粒子等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914.15 万元、3,359.11 万元、2,482.01 万元和 2,988.2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3%、28.50%、21.87%和 22.58%。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强化库存管控、提升原材料周转效率所致。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561.70 万元、6,383.86 万元、7,053.14 万元和 8,218.9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7%、54.16%、62.13%和 62.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所致，库存商品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10.24 万元、1,230.52 万元、1,439.98 万元和 1,330.95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739.67	904.64	2,060.91	2,659.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92	-	-	0.89
留抵增值税	138.83	58.43	2.58	-
待摊费用	20.63	21.72	12.57	-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 存单	8,012.33	-	-	-
合计	8,976.39	984.79	2,076.06	2,66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660.62 万元、2,076.06 万元、984.79 万元和 8,976.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7%、3.77%、1.72%和 11.02%，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和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存单。2026 年上半年，公司处置所持金泰克股权并取得股权转让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资金购买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存单并计划持有至到期，导致 202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5 年末明显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1.54	0.82	25,603.71	25.39	25,570.75	25.60	302.17	0.43
投资性房地产	1,906.23	2.55	2,223.57	2.20	2,919.97	2.92	3,415.98	4.84
固定资产	45,521.42	60.97	46,344.70	45.95	44,840.26	44.88	42,413.79	60.08
在建工程	5,790.68	7.76	5,219.66	5.18	2,065.18	2.07	1,504.41	2.13
使用权资产	4,453.93	5.97	4,907.73	4.87	5,820.37	5.83	3,978.27	5.64
无形资产	7,171.86	9.61	7,307.52	7.25	7,541.25	7.55	7,774.37	11.01
商誉	1,962.41	2.63	1,962.41	1.95	1,962.41	1.96	1,962.41	2.78
长期待摊费用	5,855.97	7.84	6,001.92	5.95	6,468.71	6.47	5,523.28	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53	0.77	946.28	0.94	2,176.39	2.18	2,828.09	4.01
其他非流	807.19	1.08	343.02	0.34	537.75	0.54	895.66	1.27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资产								
合计	74,657.76	100.00	100,860.50	100.00	99,903.04	100.00	70,598.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0,598.43 万元、99,903.04 万元、100,860.50 万元和 74,657.76 万元，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2%、78.03%、78.58% 和 7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54	25,603.71	25,570.75	302.1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25,000.00	25,000.00	-
私募基金	611.54	603.71	570.75	302.17
合计	611.54	25,603.71	25,570.75	30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02.17 万元、25,570.75 万元、25,603.71 万元和 611.54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25.60%、25.39% 和 0.82%。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投资 2.5 亿元认购金泰克新增注册资本 1,088.48 万元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较 2025 年末大幅减少，系公司处置所持金泰克全部股权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5.98 万元、2,919.97 万元、2,223.57 万元和 1,906.23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2.92%、2.20%和 2.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7,052.04	7,052.04	7,052.04	6,877.40
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5,145.81	4,828.47	4,132.07	3,461.4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906.23	2,223.57	2,919.97	3,415.98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13.79 万元、44,840.26 万元、46,344.70 万元和 45,521.42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8%、44.88%、45.95%和 60.97%，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2,704.85	81,017.20	74,680.68	68,243.35
累计折旧	37,183.42	34,672.51	29,840.42	25,829.56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5,521.42	46,344.70	44,840.26	42,41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403.55	38.23%	17,653.43	38.09%	16,910.77	37.71%	16,906.44	39.86%
机器设备	21,780.49	47.85%	22,981.67	49.59%	23,258.02	51.87%	21,796.24	51.39%
运输工具	944.66	2.08%	493.56	1.06%	632.84	1.41%	345.80	0.8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84.74	2.38%	1,039.40	2.24%	943.31	2.10%	954.85	2.25%
模具	4,307.99	9.46%	4,176.63	9.01%	3,095.32	6.90%	2,410.46	5.68%
合计	45,521.42	100.00%	46,344.70	100.00%	44,840.26	100.00%	42,413.7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公司通过购置、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以支持生产经营。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模具升级项目	1,805.36	1,559.26	1,128.20	722.35
泥城二期工程	3,723.84	3,635.64	876.93	325.70
卷烟包装生产设备项目	-	-	-	342.41
车间新建钢构及外墙修缮工程	205.50	2.08	7.13	44.07
其他	88.24	54.94	85.19	69.88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5,822.95	5,251.92	2,097.45	1,504.41
减值准备	32.26	32.26	32.26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790.68	5,219.66	2,065.18	1,50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4.41 万元、2,065.18 万元、5,219.66 万元和 5,790.68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2.07%、5.18%和 7.7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母公司泥城工厂新建房屋建筑物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状况良好，除少量装修工程暂停并计提减值准备 32.26 万元以外，其余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入厂房，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8.27 万元、5,820.37 万元、4,907.73 万元和 4,453.93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5.83%、4.87%和 5.97%，占比相对较低。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久塑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厂房租赁所致；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均有所减少，系按期计提折旧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4.37 万元、7,541.25 万元、7,307.52

万元和 7,171.86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1%、7.55%、7.25%和 9.6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846.90	95.47%	6,941.17	94.99%	7,129.72	94.54%	7,318.28	94.13%
专利权	108.96	1.52%	130.18	1.78%	172.63	2.29%	215.08	2.77%
电脑软件	216.01	3.01%	236.17	3.23%	238.90	3.17%	241.02	3.10%
总计	7,171.86	100.00%	7,307.52	100.00%	7,541.25	100.00%	7,77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962.41 万元，系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久塑科技 70%股权和擎扬包装 100%股权而形成。2022 年，为合理布局产线，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公司对久塑科技和擎扬包装的包装容器业务进行了全面整合。整合后，擎扬包装无法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公司将久塑科技和擎扬包装合并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包装容器业务盈利情况良好，各期末前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超过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523.28 万元、6,468.71 万元、6,001.92 万元和 5,855.97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6.47%、5.95%和 7.84%，主要为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4,969.96	83.74	51,989.14	83.81	58,706.24	87.06	29,611.69	55.38
非流动负债	8,734.82	16.26	10,039.98	16.19	8,721.93	12.94	23,862.59	44.62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总计	53,704.78	100.00	62,029.12	100.00	67,428.17	100.00	53,47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3,474.27 万元、67,428.17 万元、62,029.12 万元和 53,704.78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8%、87.06%、83.81%和 83.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先增后降态势，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规划动态优化融资结构，根据资金需求新增或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285.73	25.10	18,880.81	36.32	18,659.14	31.78	6,117.80	20.66
应付票据	5,364.06	11.93	3,901.76	7.50	4,594.27	7.83	2,480.61	8.38
应付账款	17,108.66	38.04	15,591.31	29.99	16,050.42	27.34	12,219.45	41.27
预收款项	352.05	0.78	89.17	0.17	116.34	0.20	142.35	0.48
合同负债	294.91	0.66	331.25	0.64	199.16	0.34	235.15	0.79
应付职工薪酬	1,335.00	2.97	2,027.43	3.90	1,805.94	3.08	1,692.12	5.71
应交税费	772.09	1.72	860.40	1.65	634.10	1.08	426.65	1.44
其他应付款	5,313.68	11.82	5,884.48	11.32	4,734.66	8.07	4,151.38	1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2.55	6.92	4,368.61	8.40	11,729.78	19.98	1,875.79	6.33
其他流动负债	31.23	0.07	53.94	0.10	182.43	0.31	270.38	0.91
合计	44,969.96	100.00	51,989.14	100.00	58,706.24	100.00	29,611.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9,611.69 万元、58,706.24 万元、51,989.14 万元和 44,969.9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28%、87.17%、86.03% 和 8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保证借款	-	3,492.27	10,991.23	4,599.80
信用借款	11,285.73	15,388.54	6,667.92	1,518.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1,000.00	-
合计	11,285.73	18,880.81	18,659.14	6,11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17.80 万元、18,659.14 万元、18,880.81 万元和 11,285.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6%、31.78%、36.32%和 25.10%，金额及占比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	3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5,364.06	3,501.76	4,294.27	2,480.61
合计	5,364.06	3,901.76	4,594.27	2,48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80.61 万元、4,594.27 万元、3,901.76 万元和 5,364.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8%、7.83%、7.50%和 11.93%，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对部分供应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219.45 万元、16,050.42 万元、15,591.31 万元和 17,108.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7%、27.34%、29.99%和 38.04%，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外协加工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970.76	99.19%	15,403.18	98.79%	15,822.11	98.58%	11,807.18	96.63%
1年以上	137.89	0.81%	188.13	1.21%	228.31	1.42%	412.27	3.37%
合计	17,108.66	100.00%	15,591.31	100.00%	16,050.42	100.00%	12,219.45	100.00%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较小,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692.12万元、1,805.94万、2,027.43万元和1,335.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1%、3.08%、3.90%和2.97%。2026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5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25年计提的年终奖于2026年上半年发放完毕。

(5)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26.65万元、634.10万元、860.40万元和772.0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4%、1.08%、1.65%和1.72%,占比较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46.32	2,633.55	1,298.65	1,798.35
劳务费	1,348.71	1,404.73	1,564.33	710.81
押金	504.65	530.10	653.00	534.41
预提费用	272.13	531.09	598.57	529.53
运输费	574.31	552.08	459.63	352.25
应付返利款	157.65	157.65	90.58	131.19
其他	109.91	75.28	69.89	94.85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合计	5,313.68	5,884.48	4,734.66	4,15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151.38 万元、4,734.66 万元、5,884.48 万元和 5,313.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4.02%、8.07%、11.32%和 11.82%，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劳务费、押金、经营预提费用等。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厂房扩建及劳务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8.01	3,281.97	10,610.33	1,181.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4.55	1,086.64	1,119.45	694.63
合计	3,112.55	4,368.61	11,729.78	1,875.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75.79 万元、11,729.78 万元、4,368.61 万元和 3,112.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3%、19.98%、8.40% 和 6.92%，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488.23	28.49	2,945.02	29.33	2,315.45	26.55	3,265.34	13.68
应付债券	-	-	-	-	-	-	16,063.51	67.32
租赁负债	3,992.91	45.71	4,679.67	46.61	5,447.94	62.46	3,851.12	16.14
递延收益	2,253.68	25.80	2,415.29	24.06	958.35	10.99	682.61	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19	0.00	-	-
合计	8,734.82	100.00	10,039.98	100.00	8,721.93	100.00	23,862.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3,862.59 万元、8,721.93 万元、10,039.98 万元和 8,734.82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及少量赎回并摘牌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65.34 万元、2,315.45 万元、2,945.02 万元和 2,488.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8%、26.55%、29.33%和 28.4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入或偿还长期借款,导致长期借款余额略有波动。

(2) 应付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公开发行了 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翔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 亿元,期限 6 年(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末,应付“翔港转债”账面金额为 16,063.51 万元;2024 年 4 月,“翔港转债”赎回并摘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零。

(3)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3,851.12 万元、5,447.94 万元、4,679.67 万元和 3,992.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4%、62.46%、46.61%和 45.71%,主要为子公司久塑科技、瑾亭化妆品等为满足经营需要,租赁第三方厂房所形成。

(4)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682.61 万元、958.35 万元、2,415.29 万元和 2,253.6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10.99%、24.06%和 25.80%。2025 年末,递延收益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超长期国债补贴 1,208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1	1.10	0.94	1.58
速动比率（倍）	1.55	0.91	0.76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23.41%	29.39%	34.77%	3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4.40%	39.21%	43.50%	4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09.23	24,195.52	17,850.93	10,074.16
利息保障倍数	31.61	17.30	8.03	1.7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0.94、1.10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0.76、0.91 和 1.55，202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5 年末提升，主要系当期公司处置所持金泰克股权并取得股权转让款，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1%、43.50%、39.21%和 34.4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32%、34.77%、29.39%和 23.41%，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074.16 万元、17,850.93 万元、24,195.52 万元和 14,709.2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 倍、8.03 倍、17.30 倍和 31.61 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为稳健，银行资信情况良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美盈森	1.86	1.43	1.47	1.76
	中荣股份	2.12	2.01	2.01	2.25
	裕同科技	-	1.49	1.39	1.36
	行业平均值	1.99	1.64	1.62	1.79
	翔港科技	1.81	1.10	0.94	1.58
速动比率（倍）	美盈森	1.60	1.26	1.31	1.59
	中荣股份	1.83	1.72	1.74	1.97
	裕同科技	-	1.31	1.20	1.18
	行业平均值	1.72	1.43	1.42	1.58
	翔港科技	1.55	0.91	0.76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美盈森	36.20%	36.89%	36.19%	33.56%
	中荣股份	30.55%	32.71%	30.99%	29.15%
	裕同科技	-	45.17%	47.77%	47.75%
	行业平均值	33.38%	38.26%	38.32%	36.82%
	翔港科技	34.40%	39.21%	43.50%	45.5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裕同科技尚未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近年来公司加大产能及产业布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补充营运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负债规模相对较高；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弱。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规模随之扩大，合并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与可比公司平均值逐渐趋同。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	2024年12月31	2023年12月31
----	------------	------------	------------	------------

	/2026 年 1-6 月	日/2025 年度	日/2024 年度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08	3.04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1	6.59	6.01	5.4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注 2：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简单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3 次/年、3.04 次/年、3.08 次/年和 3.26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0 次/年、6.01 次/年、6.59 次/年和 6.61 次/年，均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2、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美盈森	3.08	3.12	3.22	2.88
	中荣股份	3.14	3.01	3.30	4.34
	裕同科技	-	2.72	2.80	2.55
	行业平均值	3.11	2.95	3.11	3.26
	翔港科技	3.26	3.08	3.04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美盈森	7.14	7.74	7.69	6.49
	中荣股份	6.53	6.61	6.72	6.78
	裕同科技	-	7.48	7.45	6.43
	行业平均值	6.84	7.27	7.29	6.57
	翔港科技	6.61	6.59	6.01	5.40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裕同科技尚未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简单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随着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好转，2026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线相对多元化，除纸类包装印刷业务以外，还涉及塑料包装容器业务和化妆品代工业务。整体来看，公司

应收账款与存货的周转表现与所处行业特征、自身产品结构及经营模式相符，与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

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5年11月28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3、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	货币资金	26,641.57	-	-
2	其他应收款	1,775.67	-	-
3	其他流动资产	8,976.39	-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1.54	611.54	0.64%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19	-	-

（1）货币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26,641.57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775.67万元，主要为应收残疾人退税补贴、押金和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8,976.39万元，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和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存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611.54 万元，系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扩大产业资源，获取产业合作机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金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琛创投”）出资额 500 万元。

金琛创投主要专项投资于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州市发起设立的江苏海金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是一只聚焦于光伏、氢能等新能源和清洁技术产业，包括前述产业领域的上、下游及边缘产业投资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07.19 万元，为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611.54 万元（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64%，故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持有其他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3,840.64	103,460.17	88,531.95	69,408.56
营业利润	9,965.07	14,783.97	8,579.25	1,437.67
利润总额	9,905.82	14,783.88	8,621.73	1,490.07
净利润	8,696.47	12,924.57	7,947.18	1,96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8.55	11,626.99	6,573.08	76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5.97	11,250.17	5,897.59	187.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08.56 万元、88,531.95 万元、103,460.17 万元和 53,840.6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437.67 万元、8,579.25 万元、14,783.97 万元和

9,965.07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396.23	97.32	100,512.37	97.15	85,731.50	96.84	66,867.68	96.34
其他业务收入	1,444.41	2.68	2,947.79	2.85	2,800.45	3.16	2,540.87	3.66
合计	53,840.64	100.00	103,460.17	100.00	88,531.95	100.00	69,40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67.68 万元、85,731.50 万元、100,512.37 万元和 52,396.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印刷	25,626.97	48.91	47,670.35	47.43	38,793.29	45.25	23,577.29	35.26
包装容器	21,491.29	41.02	44,147.11	43.92	36,484.76	42.56	30,889.63	46.20
化妆品	4,788.27	9.14	8,020.28	7.98	10,033.84	11.70	11,921.55	17.83
劳务	489.70	0.93	674.63	0.67	419.62	0.49	479.21	0.72
合计	52,396.23	100.00	100,512.37	100.00	85,731.50	100.00	66,86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实现包装印刷（外包材）、包装容器（内包材）和化妆品（内容物）业务的全覆盖，其中包装印刷和包装容器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营业务，坚持市场开拓，包装印刷业务和包装容器业务收入实现双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包装印刷业务的客户涵盖雅诗兰黛、联合利华、歌帝梵、赫力昂等日化、食品、保健品领域的知名企业，以及上海烟草、安徽中烟、浙江中烟等多家省级中烟公司，报告期内，包装印刷呈现烟包业务高速增长、社包业务稳步提升的格局；包装容器业务通过深耕上美、联合利华、上海家化、百雀羚

等核心老客户，开拓汉高、兔头妈妈、珀莱雅、自然堂等新客户，业绩基本盘稳固且增量显著。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44,451.96	84.84	89,321.75	88.87	75,129.75	87.63	54,446.64	81.42
境外销售	7,944.27	15.16	11,190.63	11.13	10,601.75	12.37	12,421.05	18.58
合计	52,396.23	100.00	100,512.37	100.00	85,731.50	100.00	66,86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集中在华东区域，境内外销售结构相对稳定。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6,288.13	48.83	25,772.25	24.91	17,135.02	19.35	15,443.88	22.25
第二季度	27,552.51	51.17	25,761.86	24.90	18,711.21	21.13	16,639.92	23.97
第三季度	-	-	22,681.40	21.92	22,835.12	25.79	17,303.05	24.93
第四季度	-	-	29,244.66	28.27	29,850.60	33.72	20,021.70	28.85
合计	53,840.64	100.00	103,460.17	100.00	88,531.95	100.00	69,40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趋势，其中第四季度受传统节假日以及“双十一”、“双十二”等大型零售促销活动的影响，较其他三个季度占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216.50	98.93	75,340.36	98.75	65,845.80	98.82	55,207.21	98.75
其他业务成本	436.20	1.07	953.68	1.25	786.31	1.18	697.66	1.25
合计	40,652.69	100.00	76,294.04	100.00	66,632.10	100.00	55,904.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904.87 万元、66,632.10 万元、76,294.04 万元和 40,652.69 万元，随营收规模扩大同步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印刷	17,979.74	44.71	33,086.23	43.92	29,741.70	45.17	21,413.79	38.79
包装容器	17,690.78	43.99	34,333.61	45.57	26,545.83	40.32	22,561.67	40.87
化妆品	4,118.24	10.24	7,351.30	9.76	9,189.15	13.96	10,778.95	19.52
劳务	427.74	1.06	569.22	0.76	369.12	0.56	452.80	0.82
合计	40,216.50	100.00	75,340.36	100.00	65,845.80	100.00	55,20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毛利	12,179.74	92.36	25,172.01	92.66	19,885.71	90.80	11,660.48	86.35
其中： 包装印刷	7,647.24	57.99	14,584.12	53.68	9,051.59	41.33	2,163.50	16.02
包装容器	3,800.51	28.82	9,813.50	36.12	9,938.93	45.38	8,327.97	61.67
化妆品	670.02	5.08	668.98	2.46	844.69	3.86	1,142.59	8.4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	61.96	0.47	105.41	0.39	50.50	0.23	26.41	0.20
其他业务毛利	1,008.22	7.64	1,994.12	7.34	2,014.14	9.20	1,843.21	13.65
合计	13,187.95	100.00	27,166.13	100.00	21,899.85	100.00	13,50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13,503.69 万元、21,899.85 万元、27,166.13 万元和 13,187.95 万元，主要来源于包装印刷业务和包装容器业务。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6%、24.74%、26.26%和 24.4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4%、23.20%、25.04%和 23.2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包装印刷	48.91	29.84	47.43	30.59	45.25	23.33	35.26	9.18
包装容器	41.02	17.68	43.92	22.23	42.56	27.24	46.20	26.96
化妆品	9.14	13.99	7.98	8.34	11.70	8.42	17.83	9.58
劳务	0.93	12.65	0.67	15.63	0.49	12.03	0.72	5.51
合计	100.00	23.25	100.00	25.04	100.00	23.20	100.00	17.44

（1）包装印刷业务

报告期内，包装印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18%、23.33%、30.59%和 29.84%。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营收规模扩容带动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同时精细化成本管控成效凸显，多重因素共同推动包装印刷产品毛利率稳步攀升；2026 年上半年，包装印刷产品毛利率略有回落，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2）包装容器业务

报告期内，包装容器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6%、27.24%、22.23%和 17.68%。2023 年和 2024 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加之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购成本抬升，包装容器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回落。

（3）化妆品业务

报告期内，化妆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58%、8.42%、8.34%和 13.99%。由于化妆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盈森	25.85%	25.90%	26.69%	25.23%
中荣股份	19.93%	20.02%	18.31%	20.88%
裕同科技	-	25.51%	24.80%	26.23%
行业平均值	22.89%	23.81%	23.27%	24.11%
翔港科技	24.49%	26.26%	24.74%	19.4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裕同科技尚未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6%、24.74%、26.26%和 24.49%。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产品结构、收入分布等存在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976.82	1.81%	2,460.81	2.38%	2,451.70	2.77%	2,192.66	3.16%
管理费用	3,218.74	5.98%	7,046.70	6.81%	7,206.78	8.14%	6,183.82	8.91%
研发费用	2,061.93	3.83%	3,988.39	3.86%	2,935.42	3.32%	3,125.30	4.50%
财务费用	403.72	0.75%	877.29	0.85%	1,073.79	1.21%	1,863.16	2.68%
合计	6,661.21	12.37%	14,373.18	13.89%	13,667.68	15.44%	13,364.94	19.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3,364.94 万元、13,667.68 万元、14,373.18 万元和 6,661.21 万元，整体金额规模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及福利费用	609.00	62.34%	1,421.03	57.75%	1,399.78	57.09%	1,130.56	51.56%
业务招待费	168.93	17.29%	341.67	13.88%	267.24	10.90%	474.85	21.66%
水电费	49.36	5.05%	161.51	6.56%	220.69	9.00%	185.48	8.46%
差旅费	60.04	6.15%	183.96	7.48%	202.30	8.25%	172.42	7.86%
展会费用	33.91	3.47%	89.57	3.64%	103.81	4.23%	43.96	2.00%
折旧摊销费用	5.71	0.58%	30.86	1.25%	36.36	1.48%	36.62	1.67%
其他	49.87	5.11%	232.22	9.44%	221.51	9.04%	148.78	6.79%
合计	976.82	100.00%	2,460.81	100.00%	2,451.70	100.00%	2,192.6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及福利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2.66 万元、2,451.70 万元、2,460.81 万元和 976.82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销售费用稳中有升，主要系薪酬及福利费用增加所致；2026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16%、2.77%、2.38%和 1.81%，随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略有下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78.86	64.59%	4,397.82	62.41%	4,676.02	64.88%	4,282.36	69.25%
折旧摊销费用	241.38	7.50%	430.59	6.11%	406.20	5.64%	394.77	6.38%
业务招待费	275.13	8.55%	503.13	7.14%	368.59	5.11%	266.14	4.30%
中介机构费用	43.48	1.35%	391.80	5.56%	345.75	4.80%	228.93	3.70%
水电费	66.37	2.06%	162.36	2.30%	153.25	2.13%	145.33	2.35%
办公费	35.73	1.11%	141.96	2.01%	141.29	1.96%	22.87	0.3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11.26	0.35%	189.04	2.68%	10.10	0.14%	4.18	0.07%
服务费	95.13	2.96%	116.56	1.65%	234.69	3.26%	77.74	1.26%
差旅费	61.40	1.91%	130.70	1.85%	118.37	1.64%	98.53	1.59%
其他	310.00	9.63%	582.74	8.27%	752.52	10.44%	662.95	10.72%
合计	3,218.74	100.00%	7,046.70	100.00%	7,206.78	100.00%	6,183.8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183.82 万元、7,206.78 万元、7,046.70 万元和 3,21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8.14%、6.81%和 5.98%。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16.54%，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服务费等增加所致；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76.04	66.74%	2,482.41	62.24%	1,903.12	64.83%	2,060.89	65.94%
物料消耗	341.20	16.55%	775.59	19.45%	390.72	13.31%	479.85	15.35%
折旧摊销费用	107.56	5.22%	267.78	6.71%	178.95	6.10%	168.14	5.38%
其他	237.13	11.50%	462.61	11.60%	462.63	15.76%	416.42	13.32%
合计	2,061.93	100.00%	3,988.39	100.00%	2,935.42	100.00%	3,125.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25.30 万元、2,935.42 万元、3,988.39 万元和 2,061.9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0%、3.32%、3.86%和 3.8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构成，整体规模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363.55	863.58	1,225.63	1,974.0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7.32	221.38	220.68	223.29
减：利息收入	83.63	53.37	69.54	118.12
汇兑损益	102.80	42.31	-98.32	-7.09
其他	21.01	24.76	16.02	14.35
合计	403.72	877.29	1,073.79	1,863.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863.16 万元、1,073.79 万元、877.29 万元和 403.72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68%、1.21%、0.85%和 0.75%，主要由利息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1,974.02 万元、1,225.63 万元、863.58 万元和 363.55 万元。2024 年，公司于 2020 年发行的“翔港转债”完成赎回并摘牌，导致当年利息费用较 2023 年明显减少；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随着银行借款规模的缩减，利息费用相应减少。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518.04	2,884.28	2,189.07	2,086.32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3.63	717.35	370.14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24	6.35	5.65	5.45
合计	1,730.92	3,607.98	2,564.86	2,091.7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091.77 万元、2,564.86 万元、3,607.98 万元和 1,730.9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额构成。

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11 万元，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相关收益；2023 年和 2025 年，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2,598.66 万元，系处置所持金泰克股权产生的相关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7 万元、68.58 万元、32.96 万元和 7.83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金琛创投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75	127.54	-517.55	31.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74	-9.63	-127.91	7.62
合计	37.99	117.91	-645.46	39.55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9.55 万元、-645.46 万元、117.91 万元和 37.99 万元，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6.72	-847.74	-935.30	-271.7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32.26	-
合计	-276.72	-847.74	-967.57	-271.72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71.72 万元、-967.57 万元、-847.74 万元和 -276.72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89 万元、6.73 万元、-194.22 万元和 -226.46 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30 万元、102.49 万元、34.86 万元和 7.53 万元，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各期发生金额较小；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90 万元、60.01 万元、34.95 万元和 66.7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整体金额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以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84	-226.05	-46.98	-1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24	664.70	707.96	67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06.49	32.96	69.69	2.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16	0.7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	31.75	96.18	6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65	-
所得税影响额	404.60	75.39	106.74	109.3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25.00	51.94	50.27	41.47
合计	2,302.58	376.82	675.49	580.6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80.63 万元、675.49 万元、376.82 万元和 2,302.5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55%、10.28%、3.24%和 27.88%，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投资收益等内容。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5.60	25,215.49	16,181.89	7,55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46	-8,675.35	-34,946.99	-8,49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0.82	-12,765.37	18,349.81	-3,235.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6	-35.12	29.69	-1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1.78	3,739.65	-385.61	-4,198.3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34.22	111,309.35	87,496.71	72,15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5.03	3,927.47	2,633.01	3,17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91	6,129.93	6,042.02	6,26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4.16	121,366.75	96,171.74	81,59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30.15	66,624.49	54,958.67	4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1.41	16,389.39	15,250.15	14,27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9.22	4,119.97	3,048.61	2,92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78	9,017.41	6,732.41	6,91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8.56	96,151.26	79,989.85	74,0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5.60	25,215.49	16,181.89	7,551.3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51.30 万元、16,181.89 万元、25,215.49 万元和 13,855.60 万元，保持正向流入，且持续增加，体现了公司整体良好的经营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款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收入、政府补助、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委外加工费等支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管理、研发、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等支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8.66	-	1.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	80.96	52.29	112.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6.66	80.96	1,053.40	112.4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9.20	8,756.31	9,800.38	8,30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6,200.00	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9.20	8,756.31	36,000.38	8,6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46	-8,675.35	-34,946.99	-8,497.3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97.38 万元、-34,946.99 万元、-8,675.35 万元和 15,457.46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显增加，主要系支付金泰克股权投资款及金琛创投投资尾款所致；2026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明显增加，系公司处置所持金泰克股权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1.50	24,585.88	33,713.20	9,595.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1.50	24,585.88	40,713.20	9,59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43.48	31,054.66	12,723.26	10,65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3.60	5,077.41	1,652.06	1,41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25	1,219.19	7,988.07	75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2.32	37,351.26	22,363.39	12,83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0.82	-12,765.37	18,349.81	-3,235.7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5.71 万元、18,349.81 万元、-12,765.37 万元和-12,940.82 万元，其中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当年收到的借款增加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投资金泰克。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8,309.83 万元、9,800.38 万元、8,756.31 万元和 4,149.20 万元，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布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 年，公司以 2.5 亿投资金泰克系为实现在战略新兴领域的业务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2026 年 4 月，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合理安排对外投资布局，适时实现投资收益，将所持金泰克股权以 27,598.66 万元全部转让。截至 2026 年 5 月末，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取，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金泰克股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未来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财务状况确定资本支出计划。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企业的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不断优化已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要求。公司强调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的研发，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数字化工厂的包装印刷车间物流管理系统开发	针对印刷行业的特点，研究厂房一体化设计方案，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机器人、搬运/码垛机器人、高精度堆垛机、条码识别、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在印刷智能制造的应用方案，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车间及智能系统基础平台、应用套件及核心关键智能部件，构建集生产物流管理、物料管理、智能仓储管理、智能控制系统、监控调度系统于一身的智能系统，实现	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印刷包装行业的集约化，精益化、标准化、现代化。	
多层复合烟盒内衬纸设计开发	多层复合烟盒内衬纸及其制备方法，属于烟草包装领域。通过异味吸附层与香气缓释层的分层设置及物理隔离，实现了“先除异味、后缓释香”的时序控制，解决现有技术中吸附剂与保香剂相互干扰的问题。	提供创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可调节传热系数的组合式烫金版设计开发	设计开发一种可调节传热系数的组合式烫金版，解决现有的烫金工艺中，使用的烫金版的传热系数固定，不能适用不同烫金工艺的要求的问题。	完成产品的工艺储备，提供创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种防糊边的烫金模具设计开发	开发一种防糊边的烫金模具，解决现有的烫金印刷过程中，由于操作工人设置偏高的实际模具温度，易产生“糊边”现象的问题。	完成产品的工艺储备，提供创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种模切机输纸台纸张防回弹装置设计开发	开发一种模切机输纸台纸张防回弹装置，解决现有模切机的纸张尾部防回弹措施存在压纸力容易过大或过小问题。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减少了质量损失和人力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全自动伺服贴标&印刷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打破传统贴标与印刷分体作业的工艺壁垒，通过自主研发将贴标与印刷工序高度整合于同一台设备，构建“贴标-印刷-固化-检测”全流程闭环的全自动生产线。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正&倒喷雾泵的研发与应用	开发一款结构紧凑、性能稳定、成本可控的正倒（360°）喷雾泵，实现正立、倒立及任意倾斜角度下的稳定吸液与均匀雾化输出，提升倒置喷雾，全面提升化妆品、个护等多领域应用要求，并形成可规模化量产的成熟产品方案。	提供创新产品，响应用户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持续技术创新，并且坚持自主创新，公司聚焦高端包装及印刷电子主航道，基于核心包装技术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可控的公司愿景，持续围绕日化、食品及电子消费品等下游行业的下一代包装需求，进行跨代包装解决方案与环保材料的产品策划和研发；建立健全科研管理能力和创新机制，增强公司创新能力。

公司科研管理围绕公司战略定位和客户需求，自主进行新产品研发（如可降解包装、智能标签、高精度印刷电子等），对研发团队进行专业化整合，提升研发团队协同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研发体系建设围绕设计准则建立和应用、设计手段提升和维护、包装产品技术基础完善和迭代，以及研发团队梯度搭建和培养，针对各类科研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管理和裁剪方式，强化科研项目的分层管理、阶段控制和成本管理等，深度把控科研产品的技术状态和研发质量。

十一、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仲裁与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仲裁与诉讼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核心业务竞争力会进一步得到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控股股东控股地位造成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不存在已获准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归母净资产为 95,333.56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47,00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0%，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5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被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因重大交易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监管措施

2024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40号），因公司认购金泰克10%股权的重大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6条、第6.1.6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宋钰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宋钰锟予以监管警示。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钰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36号），因公司认购金泰克10%股权的重大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宋钰锟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宋钰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因未按规定办理披露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提交《关于“翔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时，未正确选择公告类别及未按规定提交连续停复牌业务通知申请、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通知申请，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6条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宋钰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4.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宋钰锟予以口头警示。

3、公司现任董事因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公司现任董事景成连曾于2024年10月17日因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等有关规定，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上述口头警示、监管警示、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人作为翔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翔港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翔港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董建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系
翔湾投资	持有发行人19.73%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翔湾投资99.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牧鑫青铜2号	持有发行人8.14%的股份	单一委托人董婷婷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女
缪石荣	持有发行人5.39%的股份	-

3、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

投资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7、其他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瞿伟红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25年8月监事会改革离任
岳婧涵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5年8月监事会改革离任
严樱子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5年8月监事会改革离任
肖作兵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3年8月辞任
胡仁昱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年3月届满离任
曹峻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6年4月辞任
李丹青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6年4月辞任
宋钰锟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届满离任
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曾任董事的企业，2026年5月离任
上海莱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缪石荣担任董事、其女儿缪妮娜持股90%、配偶方建平持股10%的企业
上海莱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汇经营部	上海莱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部
苏州尚利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景成连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年12月辞任董事
上海交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娟曾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2024年9月注销
上海交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娟曾任财务负责人，其近亲属彭洁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2024年4月注销
上海交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娟的近亲属彭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4年5月注销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卫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辞任董事会秘书李丹青持股40%的企业
上海高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辞任董事会秘书李丹青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2月辞任（2025年8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自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辞任董事会秘书李丹青持股90%的企业，已于2025年6月被吊销
上海劲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严樱子父亲严志军持股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母亲董红惠持股30%的企业
北京中香妆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陈少军曾任经理的企业，2025年2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追加关联方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金泰克的追加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当时担任金泰克董事，该次追加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金泰克追加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关联董事董建军先生、董婷婷女士回避表决。

就上述追加投资事项，公司与金泰克等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翔港科技出资10,000万元认购金泰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5.39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翔港科技持有金泰克13.89%股权。

2024年12月16日，金泰克完成了上述追加投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追加投资参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对金泰克首次投资时，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4]第 0838 号），经各方协商和谈判，最终确定此次追加投资投前估值为 15 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22.9678 元/注册资本，与公司首次投资增资价格一致。

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作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具备公允性。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分笔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该等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董建军	资金拆入	7,000.00	2024.04.26	2024.06.26

截至 2024 年末，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已经归还。

2、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公司将一般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各期金额分别为 330.84 万元、379.52 万元、485.45 万元和 221.0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产生关联担保的情形。

②其他关联交易

2025 年 11 月，翔湾投资与久塑科技签订《房屋出售协议》，约定翔湾投资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群峰路 128 号 20 弄 101 室的房产出售给久塑科技，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173.15 万元。该房产用于久塑科技员工宿舍。

3、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项目	其他应付款	报销款	0.04	47.16	16.16	-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2.80	87.54	36.59	25.26
	合计		32.84	134.70	52.76	25.26

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及报销款，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占比较小。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审批权限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

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翔港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义务，充分尊重翔港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翔港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翔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翔港科

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翔港科技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翔港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翔港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翔港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翔港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翔港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的地位，就翔港科技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翔港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翔港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翔港科技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翔港科技及翔港科技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翔港科技及翔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翔港科技所有。”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32,692.23	32,692.23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489.34	6,489.34
3	补充流动资金	7,818.43	7,818.43
合计		47,000.00	47,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拟围绕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状况，通过对现有生产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深化信息化系统应用，推动老旧生产线更新升级，并新建生产线，以满足烟包及社包产品的生产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规模与综合制造能力。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引进仓储管理系统及 AGV 等一系列自动化物流装备，建设智能立体仓储，以提升公司物流运转效率。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翔港科技，项目投资金额为 32,692.23 万元。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支撑公司烟包业务的战略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生产线升级及自动化物流、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显著提升，推动公司彩盒生产提效降本，同时，更高效设备和新产线

的引入将提高生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和盈利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大幅扩大烟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覆盖了日化、食品、烟草等多个领域。在报告期内，公司包装印刷呈现烟包业务高速增长、社包业务稳步提升的格局。根据统计局数据，2025 年，中国卷烟产量已由 2021 年的 24,182.36 亿支增长至 2025 年的 24,703.90 亿支，烟草行业产量增长将带动烟包需求扩大。同时，自 2020 年以来，随着烟草行业供应商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部分头部烟包企业因未能满足新的准入要求，其市场参与受到限制，释放出较大规模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烟包产品产能，以满足烟草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烟包市场份额。

本次项目，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场地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一系列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对公司现有老旧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同时大幅扩大公司烟包产品生产能力，以优化公司产品生产结构。项目完成后，公司烟包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这有助于公司业务向烟包领域快速拓展。同时扩产升级改造也使得公司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能力得到提高，从而巩固与提升公司在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地位。

（2）提升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双碳”目标纵深推进与消费理念持续升级的双重驱动下，消费品企业，尤其是知名品牌对包装绿色环保与防伪溯源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作为连接产品与消费者的核心触点，包装印刷已成为品牌价值传递、环保责任践行与消费体验升级的关键载体。相应地，环保与防伪需求的提升，也对包装印刷企业的材料工艺创新及系统集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烟草市场正逐渐成为包装印刷行业重要的细分市场，其对包装产品的技术要求也十分严苛，对供应企业的生产能力亦存在一定要求。一方面，为满足卷烟高速自动化生产的需求，烟包在尺寸精度与物理性能方面需达到较高标准，烟包企业需通过全链条精密管控确保批间稳定性与高速适配性。另一方面，随着烟草包装中异型盒需求持续增加，侧开式、抽屉式、对开式等创新结构正逐渐向常规产品线渗透。而异型盒涉及非对称裁切、多角度插扣及多层贴合等复杂工艺，对模切精度、成型稳定性与自动化适配性要求更高，也需烟包企业在生产技术上具备较高水准。因此，公司有必要对

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生产能力，维持市场竞争力。

本次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对现有老旧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全面提升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从而有效提高产品生产质量与工艺稳定性。同时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包装生产环境的需求，公司将对现有生产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如为适配食品、药品包装生产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无尘车间。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产品性能与品质稳定性得以充分保障，进而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包装产品多元化、定制化的需求，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的稳定性与黏性，最终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3）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实现老旧设备更新替换

在包装印刷行业竞争中，企业需依托先进设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以形成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生产经验丰富，拥有多条包装印刷生产线，产品种类齐全。然而，公司现有设备整体使用年限较长，部分设备服务年限已超过 20 年，远超折旧年限。尽管公司现有设备运行状况尚属稳定，但已难以匹配公司持续拓展的产品品类与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需求，且相比于新设备，旧设备后期维修保养投入更大。因此，为保持公司生产技术水平的行业领先性，更好适应当前产品生产需求，提升设备生产效率，有效实现生产降本增效，公司有必要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升级。

本次项目，公司拟购置包括胶印机、模切机、喷码机、清废机等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对现有老旧生产线进行升级置换；同时加大 MES、ERP、OA 等信息化系统的投入，实现生产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还将建设立体仓储，引进仓储管理系统及 AGV 等一系列自动化物流装备，以提升公司物流运转效率。项目完成后，公司设备的色彩喷涂及工艺处理能力将显著增强，可充分满足客户对包装装潢颜色与图案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同时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性能稳定性也将大幅提升，这将有效支撑公司在中高端包装印刷市场的业务拓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丰富包装印刷产线，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包装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专注于彩盒、标签等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公司已构建起覆

盖产品设计、方案优化、加工生产、配套采购、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及辅助包装作业的一体化业务体系，能够为日化、食品、电子等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向“打造日化产品一站式供应链”的战略目标迈进，同步拓展烟包及高端消费类包装业务，其中烟包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而相关市场客户对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较为迫切，对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这均需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技术水平进行支撑。

本次项目，公司将装修无尘车间，满足食品、保健品领域产品生产环境需求，为公司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供支持。同时本项目将丰富完善公司整体生产产线布局，引进高端智能化印刷主力设备、后道一体化加工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辅助产线，补齐现有产能缺口、补齐工艺短板、补齐品类产能短板。进一步完善胶印、柔印、数码印刷、烫金覆膜、模切糊盒等全流程生产链条，拓宽生产产品品类，优化大中小批量订单的产能结构适配性，实现常规产能扩容+高端产能新增+特色产能补齐+三维产线升级，全面提升整体生产柔性、交付能力与产品覆盖范围，夯实公司规模化的、多元化生产经营根基。通过多品类、多工艺、多规格产线协同布局，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与接单品类，提升不同档次、不同工艺、不同批量订单承接能力，缓解旺季产能紧张压力，降低外协加工依赖，进一步强化产线协同效率与成本管控水平，助力公司深度挖掘下游优质客户资源，拓宽市场覆盖领域，全面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盈利能力。

项目完成后，公司能够满足烟包、社包大中型客户对生产规模及质量的更高层次的需求，从而更好地提升了客户的黏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生产技术支持，亦是保障市场供应、巩固行业地位、践行战略目标的必要举措。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奠定市场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其中日化和烟草行业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在日化领域，我国化妆品产业持续扩容，为公司社包业务提供了重要的市场支撑。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2025 年我国化妆品产业市场规模突破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稳居全球第一大消费市场。其中，国货品牌销售额占比达 57.4%，本土品牌崛起进一步带动了配套包装需求的增长。在烟草领域，市场与政策环境同步向好，根据统计

局数据,2025年,中国卷烟产量已由2021年的24,182.36亿支增长至2025年的24,703.90亿支,产量稳步提升奠定了烟包需求的规模基础。叠加自2020年以来,随着烟草行业供应商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部分头部烟包企业因未能满足新的准入要求,其市场参与受到限制,释放出较大规模的市场空间。市场格局重塑为公司切入烟包业务、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重要的战略窗口。

综上所述,高端日化市场的持续扩容与烟草行业的结构性机遇,将分别为公司社包及烟包业务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这不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支撑,也将充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推动项目建设与运营的高效落地实施。

(2) 公司强大的生产技术和服务水平为项目建设夯实基础

公司始终将产品与工艺研发、技术创新的结合作为首要工作,逐步建立了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的技术平台。通过与上海市科委、高校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公司先后开发了LED—UV印刷技术、RFID印刷技术、二维码包装设计开发、点阵码防伪技术、磁性光变防伪技术、微缩图案防伪技术、微压纹烫金击凸技术等多项核心工艺。同时,公司还与客户开展联合技术攻关,通过模切、糊盒工艺的调整改进,使得公司所生产的包装印刷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需求。

在生产装备方面,公司设备先进、种类齐全,拥有多条包装印刷生产线,并配套全自动模切机、高速糊盒机、全自动丝网机、可变数据喷码机等后道加工设备,为公司承接高端印刷订单提供了坚实的设备保障。此外,在服务能力方面。公司作为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结构设计、工艺研发等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支持,深度介入下游产业链,与下游客户结成更密切的业务联系,在提高产品附加值,获取较高利润的同时,也满足了客户更高层次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强大的生产技术实力与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与运营保障。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成熟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装备及深度客户服务经验,公司不仅能够将技术优势有效转化为本项目的核心制造能力,还可依托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市场拓展能力确保新增产能顺利消化,从而为项目建设与运营提供全方位、强有力的支撑。

(3) 公司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生产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长期致力于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积累了丰

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具备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体系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等标准认证。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原料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采购渠道稳定、来料品质可控。在生产过程管控上，公司建设有 MES 系统，实现生产管理的智能化，打通全流程数据链路，有效优化订单交付效率与产品质量管控。

品质管控方面，各项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程质量管控。同时，公司还在生产全过程中科学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将机器设备连线检测与 IPQC 抽样检验相结合，在产品端实现全过程质量监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充分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还配备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准的包装产品测试设备，通过严格的多层级质量检测与检验，对产品质量层层把关。

此外，由于烟包生产环节复杂、工艺标准严苛，对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经验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公司已引进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烟包生产管理团队，能够为烟包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专业化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的过程控制能力及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4）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及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包装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企业在被客户接受并成为长期合作供应商前，需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程序。一旦通过认证，双方将保持较高的合作黏性。而公司具备一站式服务能力，能够为日化类客户提供外包材、内包材及内容物（化妆品）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提升各业务板块联动接单能力的同时，更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在此模式下，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行业中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了国内集团化客户和国际知名客户的多种严格认证。在社包业务方面，公司多数核心客户合作年限超过 20 年，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培育起品质信赖度，建立起了健康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了多品类、多方位的深度合作。目前，公司已与雅诗兰黛、赫力昂、科丝美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产品开发、精益生产、供应保障及成本优化等领域进行深度协同合作。包括雅诗兰黛、联合利华、赫力昂、歌帝梵、仙乐、上海家化、逐

本、戴可思等日化、食品、保健品行业内诸多优质客户成为公司经营的重要护城河。同时，公司持续拓展日化领域新客户，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客户矩阵日趋完善。

而在烟包业务上，公司已取得显著的市场突破。目前，公司已中标上海烟草、安徽中烟、浙江中烟等中烟公司多个项目，涵盖“中华”“熊猫”“黄山”等知名香烟品牌，为后续销售业绩奠定了项目基础。同时，凭借自身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还中标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多个设计开发产品，开发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服务的烟草体系客户已囊括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烟草行业供应链准入门槛较高，烟草企业通常优先选择具备成熟供应经验的合作伙伴，公司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将为其持续拓展烟草客户、深化市场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社包及烟包客户资源，丰富、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将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途径，同时，公司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经验也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开发新客户，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可持续运营提供保障。

（5）精准战略布局投入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包装让生活更美好”为使命，以“成为中国包装印刷的领跑者”为愿景，秉承“创新、专业、关爱、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围绕既定战略目标，专注主营业务，聚焦优势领域，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强化过程控制与质量管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在包装印刷业务布局上，公司在巩固传统社包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着力挖掘新客户潜力，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并将烟包市场确立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由于烟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公司自 2021 年起便前瞻性地启动烟包业务拓展，完善相应的生产设施与工艺能力，使生产水平达到烟包供应链准入标准，并通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生产管理团队，提升烟包生产管理水平，确保订单交付并推动生产降本增效。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烟草行业客户，积累了宝贵的合作经验与服务口碑。这一

提前布局使公司能够抓住烟草包装行业大洗牌的市场机遇，顺利承接并逐步扩大订单规模，保障战略目标的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服务于上海烟草、安徽中烟、浙江中烟等 9 家省级中烟公司，为深耕烟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692.23 万元，含场地装修改造投入 3,830.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25,817.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43.93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1	场地装修费	3,830.50	3,830.50	11.72%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817.80	25,817.80	78.97%
2	铺底流动资金	3,043.93	3,043.93	9.31%
3	总投资	32,692.23	32,692.23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母公司翔港科技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陆续投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9,030.3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6.90（含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6.25%（含建设期，税后）。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细分指标	测算假设及过程
营业收入	销售价格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包装彩盒（包括烟包、社包等），以报告期公司对应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作为主要参考，结合客户采购价格年降比例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具备谨慎性。 本项目产能结合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满产状态下将形成年产7,000万张的新增产能。达产后当年销售收入39,030.30万元。
成本费用	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包装彩盒，直接材料费基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现有价格，并结合报告期公司同类产品历史直接材料占比及产品结构进行测算。
	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费依据项目产能规模、拟投入直接生产人员数量、目前当地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并结合未来人工上涨趋势进行估算。本项目预计投产第一年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11.5万元，管理人员及市场营销人员平均薪酬为20万元，未来每年按5%增长。
	其他营业成本	1、折旧及摊销：本项目的折旧摊销根据项目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参考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计提。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软件，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机器设备为10年，房屋装修为20年，残值率均为5%，按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软件按10年进行摊销。 2、其他制造费用及运费：其他制造费用参考报告期公司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计算；运费主要参考报告期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测算依据，两者合计预计达产后当年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10%。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参考报告期公司运营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测算，达产后当年合计金额4,783.69万元左右。
相关税费	-	本项目需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销项税及进项税分别按营业收入和成本的13%估算，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公司实现盈利开始按照15%的税率估算。

8、项目备案及审批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579273666420261D2203003，国家代码：2606-310115-04-05-172634），公司已取得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及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确认的《关于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豁免环评的情况说明》，本次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属于豁免环评范围。

（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通过装修现有场地，引入视觉自对位无版激光模切机、胶印连线数字喷码单元、数字折叠纸盒印刷机、多协议工业网关及数采系统、配色数据

库管理软件、材料性能数据库系统等先进研发软硬件，建设全光谱全场景环境光看样室、运输包装测试实验室，构建快速打样能力，并引进一批高水平的专业研发人才，扩增公司研发团队，开展基于 AI 大模型的包装智能设计系统研发、包装质量 AI 系统研发、环保型、以纸代塑关键技术研发、智能防伪包装材料与工艺研发等相关课题研究，持续升级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翔港科技，项目投资金额为 6,489.34 万元。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和技术竞争力，保证公司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设计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基础核心技术实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当前，我国包装印刷行业正处于从传统制造向智能服务转型的关键时期，行业竞争已从单一的价格、产能竞争，转向技术、研发、设计等综合实力的竞争，同行业企业正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与此同时，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的交付效率、设计创新、质量稳定性及绿色环保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若要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必须持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虽已积累丰富的包装设计案例及生产品控经验，但面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与包装印刷行业深度融合的行业趋势，现有研发软硬件环境、人才储备及技术体系仍存在提升空间。因此，公司亟须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装修现有场地，引入视觉自对位无版激光模切机、多协议工业网关及数采系统、多模态包装生成式 AI 大模型平台、AI 盒型结构受力仿真软件等先进研发软硬件，建设全光谱全场景环境光看样室、运输包装测试实验室，并引进 AI 算法工程师、印刷电子研发工程师等一批高水平专业人才，持续壮大研发团队。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基础技术研发实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探索前沿技术、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供坚实的软硬件及人才保障，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顺应包装绿色化发展趋势，丰富公司绿色环保产品体系，响应国家“双碳”

战略要求

在“双碳”政策的强力引导下，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陆续出台《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等政策，明确要求减少传统塑料包装的使用，加快推广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同时，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纷纷推出绿色包装流量扶持政策，公司日化、食品等领域品牌客户的 ESG 披露要求也日趋严格，对可降解、可回收、以纸代塑等绿色包装产品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快递包装的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在环保包装领域已具备一定技术积累，曾开发无塑料转移银卡包装、PLA 环保吸塑等技术，并已试验瓦楞灰板替代灰板方案。但与市场日益增长的环保包装需求相比，公司在全纸质可回收包装、可降解电商包装等领域的系统化解方案仍待完善。为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环保型、以纸代塑关键技术研发以及可降解电商包装解决方案研发，引进纸浆模塑成型等设备进行工艺参数优化，与环保材料供应商合作开发新型涂层，开发可替代传统塑料的包装材料以及适用于日化产品的可降解包装箱及配套缓冲材料。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开发出一系列环保包装新产品，并推动产品通过 ISTA 运输测试认证，获得绿色包装认证，丰富公司绿色环保产品体系，从而在满足下游客户绿色供应链需求的同时，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在绿色包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推动 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应用，全面提升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的效率与质量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在重塑包装印刷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质量管理全流程。在研发设计端，AI 生成式设计平台能够大幅缩短盒型结构设计周期，实现色彩材质智能推荐与成本快速估算；在生产制造端，AI 视觉检测系统可实现从人工抽检向全检的跨越，显著降低不良品漏检率；在质量管理端，大数据分析技术能够建立产品质量的自动化分析及优化处理能力。同行业企业已率先布局，公司若不在该领域加快追赶，将在技术代差中丧失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包装设计案例库、结构设计经验以及多年积累的客户设计数据，同时已完成部分产线的数字化基础改造，为 AI 技术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数据资源和测试

环境。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在 AI 辅助设计、AI 视觉检测等领域的系统化研发能力，通过构建多模态包装生成式 AI 大模型，实现盒型结构智能设计、色彩材质推荐、成本估算等功能，提升设计效率，同时开发覆盖彩盒、标签、容器等多品类的包装质量评价专属大模型，降低不良品漏检率。此外，公司还将借助高校在算法研究上的理论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攻克小样本学习、数据增强等技术难点。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包装设计、生产质检等核心环节的深度应用，全面提升公司从产品研发到生产制造的全链条效率与质量水平。

（4）开展新技术储备研发，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抢占下一代智能包装技术制高点

包装印刷行业正面临从传统印刷向智能包装、功能包装转型升级的战略窗口期。印刷电子、量子点阵防伪、特种功能材料等前沿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产业化前期的预研阶段，为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了抢占技术先发优势的宝贵机遇。同时，随着烟酒等高端产品对防伪溯源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工业互联网对包装信息化、自动化的深度要求，公司若仅停留在传统包装印刷业务层面，将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多元化的增值服务需求。

公司在特殊防伪材料及数字喷码领域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了熊猫防伪/防揭标签、彩印烫金转印工艺、成品烟盒定位喷码机等成果，并积累了自研定位喷码机等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经验。公司在印刷电子导电油墨、特种包材稳定性、量子点防伪等方向的系统化研发尚处于起步阶段，仍需加大投入推进前沿技术研发，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需推动防伪技术迭代升级。为此，公司亟须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智能防伪包装材料与工艺研发、印刷前沿技术预研等课题，持续迭代防伪/防揭标签工艺，开发新型光学防伪材料及工艺，结合数字喷码实现“一物一码+物理防伪”双重保护；同时联合高校开展特种包材、喷墨打印防伪图案技术、印刷电子导电油墨天线印刷技术的探索性研究。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从基础材料、包装设计开发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抢占下一代智能包装技术制高点、形成前瞻性技术专利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 AI 应用研发发展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 AI 应用落地的支持力度，密集出台产业政策，鼓励产业环节加大 AI 应用开发投入。2024 年 12 月，发改委《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开发高质量数据集，大力发展“数据即服务”“知识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202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发布，提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提及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均为企业发展 AI 应用提供了政策导向及支撑保障。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项目重点开发基于 AI 大模型的生成式设计平台及检测系统，项目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备较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基础。

（2）公司构建的技术合作平台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上海包装印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始终将产品与工艺研发、技术创新置于首位，逐步建立了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的技术平台，并依托该平台陆续开发完成了一系列行业前沿技术。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外部研发合作，通过与上海市科委及高校机构建立产学研结合的研发体系，先后成功开发了 LED—UV 印刷技术、RFID 印刷技术、二维码包装设计开发、点阵码防伪技术、磁性光变防伪技术、微缩图案防伪技术、微压纹烫金击凸技术等多个工艺技术。此外，公司还与客户进行联合技术开发，通过模切、糊盒工艺的调整改进，使得公司所生产的包装印刷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需求。

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扩充研发团队，重点开发基于 AI 大模型的生成式设计平台及检测系统。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体系及丰富的工艺技术积累，将为本次项目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有助于快速明确技术路线、缩短课题探索周期，保障研发工作按计划高效推进。

（3）公司优秀的研发队伍助力项目实施稳步推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绩效管理系统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有效调动了科研人员积极性，保障了研发队伍的稳定性。经过多年培养和引进，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储备充足、具备前瞻性眼光的研发团队，能够胜任图文设计、结构设计、新品开发、材料测试等多领域研发工作。依托该团队，公司通过持续投入新研发项目，不断带动整体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并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同时，研发团队紧跟大数据时代发展趋势，逐步将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向"互联网+包装"新兴领域倾斜，陆续成功开发了 AR 包装、消费者互动智能包装、防伪追溯包装等一系列前沿领先技术。

本次项目将重点开展基于 AI 大模型的生成式设计平台及检测系统研发，以及环保包装、防伪包装等课题研究。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将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撑与技术经验保障，确保各研发课题高效、稳定推进。

（4）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强大的研发能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了包括日化、食品、烟草等多个领域的企业客户。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制造经验，储备了大量核心技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境内经授权专利共计 1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 39 项；拥有境外经授权专利 1 项。并已开发了熊猫防伪/防揭标签工艺；实现了彩印烫金转印工艺，可替代 3D 彩色打印；推出了瓦楞灰板替代灰板礼盒方案。自主研发了包括成品烟盒定位喷码机、纸盒糊盒连线定位喷码机、自动丝印视觉定位贴纸片机、自动回盒检测机在内的自动化设备，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搭建起覆盖包装生产全流程的智能检测系统，实现多维度质量检测与异常预警，形成全维度质量管控。凭借深厚的技术开发积累，公司多数技术成果已成功实现投产销售，具备强劲的技术转化与产业化能力。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实行后，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强大的研发能力将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以及经验保障。凭借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能够精准把握课题研究方向、加快研发进程，确保各研发课题按计划有序推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489.34 万元，含场地投入 319.14 万元，研发软硬件投入 3,679.00

万元，研发费用 2,491.2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场地投入	319.14	319.14	4.92%
2	研发软硬件	3,679.00	3,679.00	56.69%
3	研发费用	2,491.20	2,491.20	38.39%
4	项目总投资	6,489.34	6,489.34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母公司翔港科技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展研发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基础核心技术实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8、项目备案及审批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579273666420261D2203004，国家代码：2606-310115-04-02-815713）。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818.4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同时为公司将来资本性投入做好资金储备，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加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紧缺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深耕包装印刷领域，致力于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提供彩盒、标签等包装印刷产品，并通过子公司布局包装容器及化妆品业务，实现了从外包材、内包材到内容物的全产业链覆盖。为维持企业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打造日化产品一站式供应链”的发展战略，聚焦包装印刷、包装容器及化妆品三大业务板块，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扩大业务规模。

近年来，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各主营业务板块均实现稳步增长。随着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生产线扩建、原材料采购等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行合理的资金配置，保障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并为公司向医药、新零售、国潮等细分领域拓展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在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现金流入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分红、资本性支出等预计现金流出，进而测算 2026 年至 2028 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7,818.43 万元，低于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使用部

分募集资金 7,818.4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

4、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含本数），“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中存在配套流动资金和研发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与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13,468.4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8.66%，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三、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一）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日化、食品、保健品、烟草等领域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包装让生活更美好”为企业使命，将日化、食品、烟草行业作为产品拓展和覆盖的核心领域。

彩盒包装扩产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生产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深化信息化系统应用，推动老旧生产线更新升级，并新建生产线，以满足烟包及社包产品的生产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规模与综合制造能力。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引进仓储管理系统及 AGV 等一系列自动化物流装备，建设智能立体仓储，以提升公司物流运转效率。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支撑公司烟包业务的战略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彩盒包装扩产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通过升级技术研发场地、增加技术研发人员以及技术研发设备的投入，开展包括基于 AI 大模型的包装智能设计系统研发、包装质量 AI 系统研发、环保型、以纸代塑关键技术研发、智能防伪包装材料与工艺研发、包装信息化及自动化研发项目、可降解电商包装解决方案研发、印刷前沿技术预研等相关课题研究。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本项目的开展是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项目实施将丰富公司核心技术，增强技术竞争力。因此，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系公司现有彩盒核心业务的产能扩充投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系公司强化技术研发能力的必

要布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现有业务经营规模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三个项目共同服务于公司主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瑾亭化妆品。

本次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虽然在业务形态、产品类型及技术工艺上各有侧重，但共同服务于公司“打造日化产品一站式供应链”的核心战略目标。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在日化、食品、烟草等消费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进行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外包材（彩盒、标签）、内包材（塑料容器）到内容物（化妆品）的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包装印刷主业的技术优势与交付能力，同时与前次化妆品项目形成业务协同与产业链闭环，全面提升公司对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响应速度与服务深度，真正实现“让客户省心、让产品增值”的一体化供应目标。除此之外还存在一些显著的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彩盒包装扩产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关系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彩盒包装扩产项目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产品领域、核心工艺等多方面上均存在差异，在战略定位上，前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从包装印刷主业向外延拓展的重要举措，旨在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在原有为客户提供日化包装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客户合作，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化妆品 OEM/ODM 服务及包装产品的集成一站式供应商。而本次彩盒包装扩产项目则系公司回归并聚焦主业，应对下游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客户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而进行的产能投资，拟扩大彩盒这一核心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充投资，与包装印刷主业紧密契合。

其他主要区别对比如下：

项目	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本次募投)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
主要产品	彩盒包装产品，具体包括： 烟包彩盒（服务于烟草行业） 社包彩盒（服务于日化、食品、保健品等行业）	化妆品内容物，具体包括： 化妆品 OEM/ODM 代工（配方设计、生产制造）
核心工艺	印刷包装工艺。包括胶印、烫金、覆膜、模切、糊盒等，强调色彩还原、结构精度、表面处理效果及高速自动化适配性。	化妆品生产工艺。包括配方开发、原料配制、乳化、灌装、包装等，强调配方稳定性、功效性、安全性及生产环境的洁净度。

项目	彩盒包装扩产项目 (本次募投)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
实施地点	母公司现有厂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子公司（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厂区：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 18 号 2 幢。
项目目的	1、大幅扩大烟包、社包产能，抢占行业洗牌后的市场份额，积极响应客户需求； 2、提升产品质量与性能稳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力； 3、引进先进设备，实现老旧设备更新替换，提升智能化水平。	1、拓展业务范围，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2、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实现从包材到内容物的客户价值深度挖掘； 3、构建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从内包材、外包材到内容物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客户群体	1、烟草公司：服务于多家省级中烟公司，覆盖多个知名烟草品牌； 2、消费品品牌商：雅诗兰黛、联合利华、赫力昂、歌帝梵等。	化妆品品牌商：包括雅诗兰黛、上海其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为其提供代工生产及研发服务。
产业链定位	为客户提供产品的直接包装，承担品牌展示、产品保护、消费引导等功能，是产品的“第一触点”。	为客户提供化妆品膏体、乳液等产品本身的生产制造，是公司从“包装”到“产品”的战略延伸。
核心设备	胶印机、模切机、烫金机、凹印联机高速喷码系统、自动化库及 AGV 智能物流。	化妆品乳化锅、全自动灌装线、检测分析仪器等。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向化妆品业务领域横向拓展的多元化布局，而本次彩盒包装扩产项目系公司回归并深耕包装印刷主业、聚焦核心产品的产能投资，二者在战略定位、产品领域、投资逻辑上存在明显差异。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关系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围绕公司包装印刷主业的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及“互联网+智能制造”方向进行布局。公司紧密关注包装印刷行业的技术革新，致力于对印刷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系为配合化妆品 OEM/ODM 业务而建设的研发检测平台，旨在组建研发队伍、配备研发检测设备，服务于化妆品配方的开发、性能检测及产品备案等工作，属于下游化妆品业务板块的研发配套。

具体而言，两者均体现了公司对研发投入的重视，反映了公司持续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理念。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续了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的战略思路。

其他主要区别对比如下：

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战略定位	聚焦包装印刷主业的技术纵深，强化印刷包装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彩盒包装扩产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与工艺储备。	服务化妆品 OEM/ODM 业务的技术广度，构建化妆品内容物的自主研发与检测能力，支撑公司日化产品一体化战略的技术闭环。

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	母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与彩盒生产厂区协同布局。	子公司瑾亭化妆品：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 18 号 2 幢，与化妆品生产厂区一体化建设。
研发内容	包装印刷相关技术，具体包括：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及印刷工艺研发、智能化、数字化印刷技术、高端防伪印刷技术、烟包及社包彩盒的结构创新与工艺升级。	化妆品相关技术，具体包括：化妆品配方开发、化妆品功效评价与安全性检测、化妆品稳定性、防腐挑战等质量检测方法研究、化妆品法规合规性研究等。
应用领域	直接服务于本次彩盒包装扩产项目，为其提供工艺升级、新材料应用、智能化转型等技术保障，是扩产项目实现“提质增效”目标的关键支撑。	直接服务于化妆品生产项目，为其提供配方开发、质量控制、合规保障等技术支撑，是化妆品 OEM/ODM 业务实现“自主可控、质量可靠”的基础保障。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投资的情形，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聚焦包装印刷领域，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子公司布局包装容器及化妆品业务，实现了从外包材、内包材到内容物的全产业链覆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所属产业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及募投项目涉及的领域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而言，公司专注的高端包装印刷及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在《目录》轻工类、信息产业类以及现代物流业、邮政业等其他类别中均有鼓励包装开发、印

材研究的政策条款支持；同时，公司推进的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及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研发应用，契合《目录》新增的“智能制造”行业大类以及绿色低碳转型方向。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持续深耕包装印刷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展开，符合国家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的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相较于传统债务融资方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可享受较低的票面利率，融资成本较低，且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开始后，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能够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股东利润回报，匹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求。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在证券市场通过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为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98,150.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401,849.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0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10号《验资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07号），截至2018年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862,264.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1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70号《验资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157 号），截至 2023 年末，依照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翔港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终止“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已累计投入金额 13,530.98 万元。公司存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及子公司瑾亭化妆品存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合计 6,184.21 万元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瑾亭化妆品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瑾亭化妆品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由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均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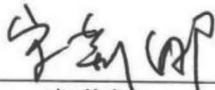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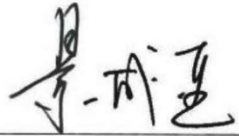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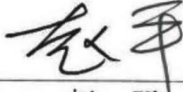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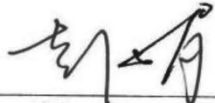

董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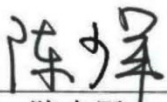

董婷婷


宋莉娜


景成连


赵 平


彭 娟


陈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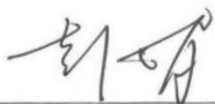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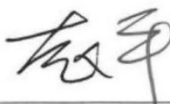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彭娟



赵平



宋莉娜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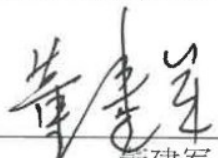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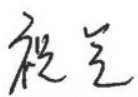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5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董建军


祝 笑


唐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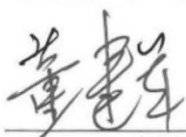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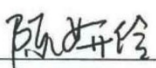
董建军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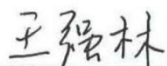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妍伶

保荐代表人：


王监国


王强林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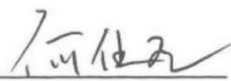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何佳欢


周烨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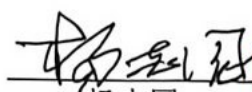
2026年 8 月 25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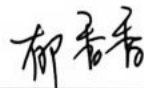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瞿玉敏

瞿玉敏




郁香香

郁香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8 月 25 日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穆佳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婧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刘伟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5日



www.pwc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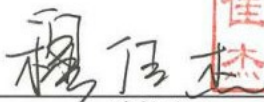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56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穆佳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2932）、杨婧（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0245），在本函出具日杨婧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项目合伙人


穆佳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刘伟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5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肖瀚



李路易

评级机构负责人：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5日



九、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债券利息和转股后股本摊薄等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较上年度下降。对此，公司制定了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亦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运营模式；深挖自身潜力，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市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一 注册商标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类别	国家	商标号	有效期
1		翔港科技	29、13、9、19、11、21、44、6、20、35、7、43、40、42、1、37	中国	18999572	2018.11.28-2028.11.27
2		翔港科技	42	中国	18999571	2018.11.28-2028.11.27
3		翔港科技	35	中国	10498111	2014.02.14-2034.02.13
4		瑾亨化妆品	3、5	中国	56476298	2022.03.14-2032.03.13
5	栗子布丁	瑾亨化妆品	3	中国	48693427	2021.04.07-2031.04.06
6	艾可妮	瑾亨化妆品	3	中国	48668687	2021.03.21-2031.03.20
7	格莉丝	瑾亨化妆品	3	中国	48338790	2021.03.07-2031.03.06
8	瑾亨 GENTING	瑾亨化妆品	3	中国	36378387	2019.12.07-2029.12.06

附件二 专利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1	翔港科技	一种纸板糊盒机的胶水均匀涂布装置	ZL202421566619.4	2024.07.04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	翔港科技	一种折痕加工设备	ZL202420723041.2	2024.04.09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	翔港科技	一种具有降尘功能的纸箱加工用模切机	ZL202420239672.7	2024.02.0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4	翔港科技	一种用于微蚀液电解铜的旋流电解装置	ZL202420161428.3	2024.01.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翔港科技	一种印刷电路板制作用微蚀装置	ZL202420133907.4	2024.01.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翔港科技	一种方便调节的纸盒切割机	ZL202321885326.8	2023.07.18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7	翔港科技	一种物流用环保缓冲包装盒	ZL202321550897.6	2023.06.16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8	上海飞彩制版有限公司、翔港科技	磨砂凹凸烫金一体版辊	ZL202320682060.0	2023.03.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上海飞彩制版有限公司、翔港科技	一种可散热烫金版辊	ZL202320587008.7	2023.03.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翔港科技	瓦楞纸内衬导向成型装置	ZL202223111816.0	2022.11.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翔港科技	一种全自动纸盒成型机的送纸上糊装置	ZL202222319808.9	2022.08.3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2	翔港科技	一种全展示香烟小礼盒	ZL202221435117.9	2022.06.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翔港科技	一种 PET 自动压痕装置及贴窗机	ZL202221433557.0	2022.06.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翔港科技	一种具有童锁功能的防水纸盒	ZL202221362893.0	2022.05.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翔港科技	一种组合上胶装置	ZL202221229654.8	2022.05.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翔港科技	纸包装盒局部烫金装置	ZL202221229644.4	2022.05.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翔港科技	一种用于瓦楞纸加工的模切刀	ZL202221190678.7	2022.05.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翔港科技	一种全自动纸盒成型机	ZL202221184416.X	2022.05.17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9	翔港科技	瓶装容器用瓦楞纸包装盒	ZL202221169850.0	2022.05.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翔港科技	一种包装瓶用包装盒	ZL202221145507.2	2022.05.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翔港科技	一种环保纸加工用定位裁剪装置	ZL202122873787.0	2021.1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翔港科技	一种具有分隔功能的纸盒	ZL202121695049.5	2021.07.23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3	翔港科技	一种具有烘干除尘功能的印刷用纸张预处理装置	ZL202110066563.0	2021.01.19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4	翔港科技	一种印刷机	ZL202011218202.5	2020.11.04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5	翔港科技	包装盒	ZL202030572668.X	2020.09.24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翔港科技	一种增材制造	ZL202010930241.1	2020.09.07	20 年	发明	继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用喷粉设备				专利	取得
27	翔港科技	一种连体内衬式包装纸盒	ZL202021830783.3	2020.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翔港科技	一种薄膜丝印机自动上下料结构	ZL202010792823.8	2020.08.10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9	翔港科技	易撕拉包装盒	ZL202021421340.9	2020.07.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翔港科技	易撕拉包装盒	ZL202021421339.6	2020.07.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翔港科技	导气烫金模具	ZL201922499299.0	2019.12.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翔港科技	糊盒机自动加料装置	ZL201922499302.9	2019.12.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翔港科技	盒子	ZL201921814596.3	2019.10.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翔港科技	一种上光装置	ZL201920905058.9	2019.06.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翔港科技	防开启药盒	ZL201920696827.9	2019.05.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翔港科技	一种逆反射制品的氙灯泵浦光源的防伪双曲线打标器	ZL201910341491.9	2019.04.26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37	翔港科技	一种复盒装置以及带有该复盒装置的糊盒机	ZL201820838352.8	2018.05.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翔港科技	RFID 天线激光烧蚀设备	ZL201720603691.3	2017.05.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翔港科技	RFID 天线的盒片贴合设备	ZL201720603651.9	2017.05.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翔港科技	用于模切机模板装配的模板输送装置及模切机	ZL201710257756.8	2017.04.19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	翔港科技	一种打印纸用有机-无机杂化复合吸墨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01949.1	2017.03.30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2	翔港科技	一种瓦楞纸表面施胶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01967.X	2017.03.30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3	翔港科技	一种瓦楞纸表面施胶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01970.1	2017.03.30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4	翔港科技	产品读码装置及带有产品读	ZL201621166020.7	2016.10.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码装置的物料传送线					
45	翔港科技	旋转喷头装置、3D 打印机及打印方法	ZL201610285186.9	2016.04.29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6	翔港科技	用于打印玻璃体的 3D 打印机及其打印方法	ZL201610112861.8	2016.02.29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7	翔港科技	实现面打印的 3D 打印机喷头装置及其打印方法	ZL201610065511.0	2016.01.29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8	翔港科技	实现并行打印的喷头装置及 3D 打印方法	ZL201610065495.5	2016.01.29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9	翔港科技	一种环保纸或再生纸的表面预处理方法	ZL201510321141.8	2015.06.1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0	翔港科技、上海理工大学	散热装置	ZL201410406702.X	2014.08.18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1	翔港科技	一种纸盒加工用涂胶装置	ZL202020145549.0	2020.01.22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2	翔港科技	包装盒的底座及包装盒	ZL201920367140.0	2019.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翔港科技	印刷水性光油搅拌装置	ZL201720138148.0	2017.02.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瑾亭化妆品	一种面膜生产用成型装置	ZL202423249536.5	2024.1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瑾亭化妆品	一种卸妆膏原料研磨提取装置	ZL202420812356.4	2024.04.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瑾亭化妆品	一种四点限位口红硅胶模具	ZL202420812344.1	2024.04.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瑾亭化妆品	一种水乳霜质检用辅助装置	ZL202420812335.2	2024.04.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瑾亭化妆品	一种用于水乳霜生产线的原料研磨机构	ZL202420513837.5	2024.03.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瑾亭化妆品	一种具有缓冲机构的面膜灌装设备	ZL202420513640.1	2024.03.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瑾亭化妆品	一种乳液混合配比装置	ZL202420312251.2	2024.02.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瑾亭化妆品	一种单头水乳膏霜自动灌装机	ZL202420311757.1	2024.02.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瑾亭化妆品	一种水乳剂配	ZL202420312377.X	2024.02.20	10 年	实用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料釜				新型	取得
63	瑾亭化妆品	一种口红灌装装置	ZL202420312040.9	2024.02.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瑾亭化妆品	一种卸妆膏灌装结构	ZL202420149842.2	2024.0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瑾亭化妆品	一种眼线液灌装结构	ZL202420149997.6	2024.0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瑾亭化妆品	一种水乳生产检测取样结构	ZL202420149686.X	2024.0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瑾亭化妆品	一种半自动压粉机	ZL202420149299.6	2024.0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瑾亭化妆品	一种口红生产模具定位结构	ZL202420149388.0	2024.0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瑾亭化妆品	一种保湿修护面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110745.X	2021.09.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0	瑾亭化妆品	一种全自动口红机的自动脱落装置	ZL202023342345.5	2020.12.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瑾亭化妆品	一种全自动口红机的自动补料装置	ZL202023333208.5	202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瑾亭化妆品	一种带有自动脱模机构的压粉机	ZL202023289569.4	202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瑾亭化妆品	一种全自动口红机的自动灌装设备	ZL202023332783.3	202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瑾亭化妆品	一种全自动口红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2023287683.3	202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瑾亭化妆品	一种产品输送用识别剔除装置	ZL202023288043.4	202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瑾亭化妆品	一种用于膏霜生产的快速灌装装置	ZL202023289601.9	202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擎扬包装	安全卡子	ZL202230447573.4	2022.07.14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8	擎扬包装	一种用于按压式泵头的安全卡件	ZL202221875219.2	2022.07.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擎扬包装	泵押头	ZL202130840408.0	2021.12.20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0	擎扬包装	一种新型化妆品罐	ZL202123200742.3	2021.12.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擎扬包装	乳液泵的安全	ZL202130780220.1	2021.11.26	15 年	外观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卡子（3）				设计	取得
82	擎扬包装	一种用于泵头的安全卡件	ZL202122943908.4	2021.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擎扬包装	乳液泵的安全卡子（1）	ZL202130778658.6	2021.11.25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4	擎扬包装	一种用于泵头的安全卡件	ZL202122927005.7	2021.11.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擎扬包装	一种高稳定性的化妆品包装盒	ZL202122280810.5	2021.09.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擎扬包装	一种化妆品瓶	ZL202122198913.7	2021.09.1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擎扬包装	一种化妆品包装盒	ZL202122145716.9	2021.09.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擎扬包装	一种粉底盒	ZL202122114033.7	2021.09.0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擎扬包装	一种具有防摔保护结构的化妆品瓶	ZL202122115836.4	2021.09.0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擎扬包装	便于定量挤出的精华瓶	ZL202122073495.9	2021.08.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擎扬包装	眼部精华包装瓶	ZL202122069480.5	2021.08.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擎扬包装	一种口红管	ZL202121992362.5	2021.08.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擎扬包装	一种密封性好的散粉盒	ZL202121945711.8	2021.08.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擎扬包装	一种可替换式散粉盒	ZL202121946668.7	2021.08.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久塑科技	真空罐	ZL202530678879.4	2025.11.18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6	久塑科技	按压弹盖	ZL202530624639.6	2025.10.24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7	久塑科技	按摩头盖子（一）	ZL202530599200.2	2025.10.13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8	久塑科技	按摩头盖子（二）	ZL202530599201.7	2025.10.13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9	久塑科技	长嘴喷雾泵矮口瓶	ZL202530303332.6	2025.05.28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0	久塑科技	一种化妆品瓶盖和包含它的化妆品容器	ZL 202520165436.X	2025.01.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久塑科技	一种单手快开式化妆品瓶盖结构以及包含它的容器	ZL202520039306.1	2025.01.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久塑科技	真空泵瓶	ZL202430521189.3	2024.08.16	15 年	外观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设计	取得
103	久塑科技	包装罐（二）	ZL202430482086.0	2024.07.31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4	久塑科技	保护支撑夹	ZL202430475164.4	2024.07.29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5	久塑科技	按压泵头	ZL202430475165.9	2024.07.29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6	久塑科技	一种具有支撑保护功能的泵头结构和包含它的按压泵	ZL202421812845.6	2024.07.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久塑科技	泵芯	ZL202330446394.3	2023.07.17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8	久塑科技	乳液泵	ZL202321883604.6	2023.07.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久塑科技	喷雾喷嘴	ZL202330429055.4	2023.07.10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0	久塑科技	一种极细喷雾喷嘴及其包含它的极细喷雾喷头	ZL202321806049.7	2023.07.1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久塑科技	带安全卡扣的盖子	ZL202330407627.9	2023.06.30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2	久塑科技	安全卡扣	ZL202330407621.1	2023.06.30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3	久塑科技	一种带安全卡扣装置的盖	ZL202321709607.8	2023.06.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久塑科技	防晒乳瓶	ZL202330292276.1	2023.05.18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5	久塑科技	化妆品用真空瓶	ZL202320966971.6	2023.04.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久塑科技	真空瓶	ZL202330235748.X	2023.04.25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7	久塑科技	自带隐藏式挖勺的化妆品罐	ZL202320180585.4	2023.02.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久塑科技	卸妆膏罐	ZL202330037217.X	2023.02.07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9	久塑科技	蘑菇泵头	ZL202330026505.5	2023.01.18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0	久塑科技	带挖勺的化妆品罐	ZL202223319449.3	2022.1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久塑科技	带挖勺的面霜罐	ZL202230813226.9	2022.12.05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2	久塑科技	面霜罐	ZL202230301167.7	2022.05.20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3	久塑科技	一种可调节流量大小的精油	ZL202123194223.0	2021.12.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泵瓶					
124	久塑科技	精油泵瓶	ZL202130837106.8	2021.12.17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5	久塑科技	一种便于更换的真空泵芯	ZL202123156343.1	2021.12.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久塑科技	真空泵芯	ZL202130829781.6	2021.12.15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7	久塑科技	泵头	ZL202123123886.3	2021.12.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久塑科技	泵头	ZL202130822471.1	2021.12.13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9	久塑科技	面膜盒	ZL202130817795.6	2021.12.10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0	久塑科技	面膜盒	ZL202123107464.7	2021.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久塑科技	化妆品包装罐	ZL202130807215.5	2021.12.07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2	久塑科技	化妆品罐子	ZL202123059278.0	2021.12.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3	久塑科技	化妆罐	ZL202130467902.7	2021.07.22	15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4	久塑科技	一种化妆品储罐	ZL202121679814.4	2021.07.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5	久塑科技	便携式霜罐	ZL202030663226.6	2020.11.04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6	久塑科技	便携式霜罐	ZL202022530633.7	2020.11.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久塑科技	散粉密封罐	ZL202030660398.8	2020.11.03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8	久塑科技	一种散粉密封罐	ZL202022512466.3	2020.11.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久塑科技	手推式精华液瓶	ZL202022214922.6	2020.09.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久塑科技	手推式精华液瓶（3ml）	ZL202030546415.5	2020.09.15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1	久塑科技	PCB 板结构及用于其感应距离门槛测试的治具	ZL202021706190.6	2020.08.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2	久塑科技	PCB 板结构及用于其感应距离门槛测试的治具及方法	ZL202010818454.5	2020.08.14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3	久塑科技	一种双腔安瓶	ZL202021480223.X	2020.07.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久塑科技	一种洗手液机的电池固定结	ZL202021328870.9	2020.07.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构					
145	久塑科技	水气一体泡沫泵	ZL202021328575.3	2020.07.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6	久塑科技	泡沫洗手液机的进气结构	ZL202021330220.8	2020.07.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7	久塑科技	泡沫洗手机主体	ZL202030366007.1	2020.07.08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8	久塑科技	泵（泡沫洗手机）	ZL202030366010.3	2020.07.08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9	久塑科技	一种洗手机主体结构	ZL202021330808.3	2020.07.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0	久塑科技	水光精华液瓶	ZL201930618195.X	2019.11.11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1	久塑科技	一种防止松脱的盖子	ZL201920208189.1	2019.02.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2	久塑科技	盖子（防松脱）	ZL201930067264.2	2019.02.1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3	久塑科技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ZL201821683752.2	2018.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54	久塑科技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及其顶出方法	ZL201811209216.3	2018.10.17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55	久塑科技	一种贴标组装系统	ZL201820385974.X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56	久塑科技	一种流水线冷却装置	ZL201820389825.0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57	久塑科技	一种液压设备	ZL201820389780.7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58	久塑科技	一种基于显窃启的容器封闭装置	ZL201820385964.6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59	久塑科技	一种方便开关的瓶盖	ZL201820389778.X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0	久塑科技	适用于瓶盖打磨的铣胶机	ZL201820387487.7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1	久塑科技	一种适用于瓶盖组装的插管机	ZL201820385971.6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2	久塑科技	一种流道剪切装置	ZL201820387489.6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3	久塑科技	一种双通道流水线冷却装置	ZL201820387491.3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4	久塑科技	一种适用不同形状瓶盖的贴标机	ZL201820386873.4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5	久塑科技	一种烫金机	ZL201820387475.4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166	久塑科技	一种应用于粉碎机上的防尘罩	ZL201820386057.3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7	久塑科技	一种盖子组装机	ZL201820389085.0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8	久塑科技	一种切浇口机	ZL201820387490.9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69	久塑科技	点胶量可控的点胶装置	ZL201820370912.1	2018.03.19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70	久塑科技	适用于多盖体瓶盖生产线的除尘组装设备	ZL201820370289.X	2018.03.19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71	久塑科技	多盖体瓶盖除尘压盖系统	ZL201820371396.4	2018.03.19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72	久塑科技	化妆瓶	ZL201730104989.5	2017.04.01	10 年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173	久塑科技	一种分体式混合容器	ZL201720338806.0	2017.04.0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74	久塑科技	乳液泵的安全卡子（2）	ZL202130778028.9	2021.11.25	15 年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175	久塑科技	用于泵头的安全卡件	ZL202122922852.4	2021.11.25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1	久塑科技、Shenmei Global Co., LTD	진공밀폐용기 몸체	外观设计	30-1307375	2024.10.29	2025.05.22	韩国	原始取得

附件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翔港科技	包装盒减震组件设计分析系统 V1.0	2025SR2423219	2025.12.16	原始取得
2	翔港科技	包装盒生产颜料耗费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5SR2423086	2025.12.16	原始取得
3	翔港科技	环保包装盒印刷工艺优化平台 V1.0	2025SR2387054	2025.12.10	原始取得
4	翔港科技	电子包装盒生产全流程追溯系统 V1.0	2025SR2386779	2025.12.10	原始取得
5	翔港科技	包装纸盒设计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5SR2279723	2025.11.26	原始取得
6	翔港科技	包装纸盒生产用模切机操作监控系统 V1.0	2025SR2279715	2025.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	翔港科技	包装印刷色彩校准质量检测软件 V1.0	2025SR2279685	2025.11.26	原始取得
8	翔港科技	全品类印刷订单智能排产追踪系统 V1.0	2025SR2279698	2025.11.26	原始取得
9	翔港科技	丝印工艺质量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25SR2386756	2025.12.10	原始取得
10	翔港科技	定量灌装智能检测管理软件 V1.0	2025SR2423083	2025.12.16	原始取得
11	翔港科技	翔港糊盒线质量协同管控软件 V1.0	2026SR0487896	2026.03.25	原始取得
12	翔港科技	模切机智能控制与监测系统 V1.0	2025SR2386770	2025.12.10	原始取得
13	瑾亭化妆品	瑾亭护肤产品生产品质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83911	2021.03.12	原始取得
14	瑾亭化妆品	瑾亭护肤产品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79791	2021.03.11	原始取得
15	瑾亭化妆品	瑾亭护肤产品生产检验数据报告软件 V1.0	2021SR0378198	2021.03.11	原始取得
16	瑾亭化妆品	瑾亭护肤产品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78154	2021.03.11	原始取得
17	瑾亭化妆品	瑾亭护肤产品生产销售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76500	2021.03.11	原始取得

附件四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翔港科技	翔港印务图样（黑白）	美术	2007.01.15	2006.12.01	国作登字-2014-F-00122663	2014.02.10
2	翔港科技	翔港印务图样（蓝色）	美术	2007.01.15	2006.12.01	国作登字-2014-F-00122662	2014.02.10